

琉球人理蕃警察職員

石丸雅邦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 博士後研究

【摘要】

本論文探討在本論文探討台灣日本時代的琉球人理蕃警察職員。於本論文首先探討琉球人理蕃警察職員的定義。琉球王國被日本合併之後，被分隔為沖繩縣和鹿兒島縣，因此將在鹿兒島縣屬於原琉球王國的奄美群島的居民在本論文稱為「奄美人」，也被包含於琉球人理蕃警察。另外雖然將本籍設在沖繩縣，但不是從琉球王國時代住在琉球的非原住沖繩縣者在本論文稱為「沖繩本籍人」。其次依據日本時代的警察統計分析本籍設在沖繩縣之警察的位階。在本論文發現沖繩縣本籍者偏多於下層理蕃警察的警手，可說在理蕃警察體系中沖繩縣本籍者屬於下層。最後探討琉球人理蕃警察職員之個案。依西盛佳美的案例，他比「本土人」（琉球人以外的內地人）容易融入台灣社會。另外發現在理蕃政策上扮演重要角色的岩城龜彥也是奄美人。擔任理蕃警察的奄美人其實不少，而且擔任正式階級的巡查者不少，這點與沖繩人不同。

關鍵詞：琉球人、理蕃警察職員、沖繩人、沖繩本籍人、奄美人、警手

琉球人理蕃警察職員

石丸雅邦

中央研究院台湾史研究所 ポストドクター

【要旨】

本文では台湾の日本時代の琉球人理蕃警察官職員について検討する。論文の最初でまず琉球人理蕃警察官職員について定義する。琉球王国が日本に併合された後、沖縄県と鹿児島県へと分けられた。そのため鹿児島県でもともと琉球王国に属していた奄美群島の住民を本文では「奄美人」と称し、琉球人として本文の考察対象とした。また本籍を沖縄県に設置しながらも、琉球王国時代からの住人なかった者は本文では「沖縄本籍人」とした。次に日本時代の警察官の本籍に関する統計に依拠して沖縄県本籍の警察官のそれぞれの階級における割合から、どの階級に集中しているかを分析する。筆者が発見したのは沖縄県本籍者が台湾の蕃地における最も下層階級である「警手」に比較的多かった点である。最後に琉球人理蕃警察職員の個別ケースを検討した。西盛佳美の実例では、彼は「本土人」（琉球人以外の内地人）に比べて台湾社会に溶け込みやすかった。また理蕃政策上重要な役割を果たした岩城亀彦もまた奄美人であった。筆者が発見したのは理蕃警察となった奄美人は多く、しかも正規の警察官である巡査となった者が多い。この点は沖縄人と対照的である。

キーワード：琉球人、理蕃警察職員、沖縄人、沖縄本籍人、奄美人、警手

(著者自訳)

緒論

一、琉球人理蕃警察的定義

- (一) 沖繩人警察
- (二) 沖繩本籍人
- (三) 奄美人

二、沖繩人理蕃警察的位階

- (一) 台灣警察全體
- (二) 警察幹部
- (三) 巡查
- (四) 警手
- (五) 各階級中的沖繩人警察

三、琉球人理蕃警察個案之探討

- (一) 西盛佳美生平
- (二) 其他沖繩人理蕃警察
- (三) 奄美人理蕃警察

結論

緒論

在本論文探討台灣日本時代（1895 年－1945 年）的琉球人理蕃警察職員。理蕃警察是日本時代固有的警察，他是「理蕃政策」的執行者。理蕃政策是指台灣日本時代台灣總督府對在特別行政區「蕃地」¹之「蕃人」（台灣原住民所）²研擬與實施的特別法規與政策總稱，其特色是不適用一般法律，以警察的行政權來處理該案件。比如殺人也不會被定為「殺人罪」，以較輕微的方式來懲罰。但未經過裁判，故發生冤罪或處罰過重的可能性也有。尤其警察同事被蕃人殺害時，以嚴重方式來處罰的取向。可知理蕃警察有蕃人生殺予奪權，其斟酌決定權非常大。另外理蕃警察與一般地區的警察不同，不但負責治安，還負責殖

¹ 「蕃地」的範圍是在清國時代未納入統治，從 1895 年依馬關條約清國將台灣及澎湖的統治權讓給日本之後被納入國家統治之地，其主要部分是山區及蘭嶼等。

² 台灣原住民是從台灣的史前時代居住於台灣島的南島語系各民族總稱，針對該族群在清國時代之前中文文獻稱為「番」，日本時代沿用此稱法使用「蕃」之字。1923 年，當時日本皇太子的裕仁親王來台灣時他跟台灣總督府說「生蕃」或「蕃人」之稱呼是不適當，因為當時已有因為生蕃是台灣的「原住民族」，因此改稱為「高砂族」（高砂為日本指台灣的古稱）之意見，而皇太子建議為轉機開始廢止「蕃童」「蕃人」等稱法。請參照桂長平〈高砂族呼稱の起源〉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理蕃の友》（1993[1938]年。東京都：綠蔭書房）第 2 卷第 52 號（第 5 年 4 月號）頁 4。同時熟蕃則改稱為「平埔族」。雖然「蕃」或「番」具有歧視的意味，但是在本文中在敘述歷史事實時，無可避免地使用到這些用語，只是為了避免造成時代的交錯混淆及用語混亂，也為了反映歷史文獻上當時對臺灣原住民族的政策，所以基本上延用了文獻上的用語，其他在本書以日本時代史料用語的「蕃人」來統一，並不代表筆者的立場。

產（指導部落族人的農作）、教育（於學校：蕃童教育所擔任教師）、衛生以及土木等生活技能，可說在蕃地警察就是執行殖民行政的官僚。理蕃政策對象僅居住在「蕃地」的「生蕃」，不含阿美族（含當時被官方未認定的撒奇萊雅族）和卑南族（當時官方認定是排灣族）等住在普通行政區的生蕃及熟蕃（平埔族）³。因為在警察機關中的工作人員，除了受過警察訓練的警察之外，還有技手、公醫、「通譯」、「雇」等警察之外的人，在本論文探討對象包含他們。

台灣與琉球在 1945 年日本戰敗前同屬於日本殖民地，並且因為兩地距離接近的緣故，人事交流密切，不少琉球人來台灣擔任警察等職務。自從後藤新平在台灣確立「警察統治」的行政方針以來，警察在台灣行政中開始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即在平地以「助長」（支援）事務之名義干涉一般行政，甚至衛生及戶政等事務也由警察來負責；而在特別行政區的「蕃地」，除了治安之外，一般行政和在蕃童教育所的教育也都是由警察來管轄。面對新被接納為領土台灣，日本如何建立起台灣特殊的統治機制是一個大問題；此外，琉球的位置鄰近台灣，與台灣幾乎在同一個時期被納入日本的領土，因此，研究台灣與琉球之間的關係也是探討上述問題的一個重要關鍵。關於這點，可以從兩個局面加以探討：一、台灣與琉球在制度方面有何關聯？二、兩者於人事方面有何種關係？於本研究探討後者，擬將焦點放在「蕃地」，探討琉球人警察在台灣殖民統治中的地位、角色和意義。

關於理蕃警察的研究，過去有藤井志津枝《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理蕃》（1996）⁴、李崇僖《日據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1996）⁵、小林岳二〈賽夏族警官寫的近代史—從趙旺華遺稿看特別行政區「蕃地」〉（2006）⁶、李理《日據台灣時期警察制度研究》（2007）⁷、松岡格〈日治時代警察統治與台灣原住民社會〈周邊化〉的過程〉（2008）⁸、石丸雅邦《台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2008）⁹等研究。其中藤井志津枝《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理蕃》（1996）之主要探討的內容是理蕃機構之演變，是在台灣首次從學術探討日本時代理蕃機構的¹⁰。

³ 雖然在平地警察助長（支援）事務中有「平地蕃社指導」，但它不稱為理蕃政策。日本時代晚期不少「蕃地」內蕃人到平地（普通行政區）居住，但他們仍是理蕃政策對象。相對的，阿美族等擔任警手（基層警察）在蕃地工作，但他們仍是理蕃政策對象之外，可知原本以區域「蕃地」來識別是否理蕃政策對象，但轉變成以人來識別理蕃政策的對象了。

⁴ 藤井志津枝《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理蕃》（1996年。臺北市：文英堂）。

⁵ 李崇僖《日據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1996年。台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⁶ 小林岳二〈賽夏族警官寫的近代史—從趙旺華遺稿看特別行政區「蕃地」〉林修澈[主編]《賽夏學概論：論文選集》（2006年。苗栗市：苗栗縣文化局）。頁 471-493。

⁷ 李理《日據台灣時期警察制度研究》（2007年。台北市：海峽學術出版）。

⁸ 松岡格〈日治時代警察統治與台灣原住民社會〈周邊化〉的過程〉，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舉辦《第一屆 台日原住民族研究論壇》。（2008年8月29-30日。於國立政治大學）。

⁹ 石丸雅邦《台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2008年。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博士論文）。

¹⁰ 本論文是作者於 1987 年完成的博士論文《日據前期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1987年。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為基礎，可知她是日本時代理蕃政策研究的先進。不僅將日本時代理蕃機構之演變把握得非常完全，而且她比較清國時代的理蕃機構撫

李崇僖《日據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1996）算是在台灣首次以學術角度探討日本時代台灣警察制度之研究¹¹，李理《日據台灣時期警察制度研究》（2007）也重點放在台灣警察機構¹²，在此兩篇關於理蕃警察部分卻不多¹³。

小林岳二〈賽夏族警官寫的近代史—從趙旺華遺稿看特別行政區「蕃地」〉（2006）是首次以理蕃警察為主題的研究，是很有開拓性。再者他研究對象是蕃人警察趙旺華，是屬於體制內的蕃人，可說有相當挑戰性的研究。本研究有四個段落：（1）介紹趙旺華遺稿；（2）趙旺華家族的歷史背景；（3）新竹州竹東郡蕃地警察機關；（4）以趙旺華為例蕃人警察角色之探討。松岡格〈日治時代警察統治與台灣原住民社會〈周邊化〉的過程〉（2008）主要探討警察進入部落之後的部落權力關係之變化¹⁴。石丸雅邦《台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2008）探討的是：警察負責執行理蕃政策的原因；影響理蕃政策決策的因素；理蕃警察的人事；理蕃警察造成的蕃社政治關係的變化；對理蕃警察的監督與制衡等問題¹⁵。本研究是理蕃警察開拓性的研究，其研究特色是筆者活用政治

壘局和日本時代的撫墾署制度，證明撫墾署是繼承撫墾局的制度。藤井在研究上設定時間到1915年為止，其理由是理蕃機構1915年之前一直重複改設，1915年改設為警察本署理蕃課之後就沒有再改制了。

¹¹ 李崇僖主要探討在台灣警察制度確立和發展，他認為：（1）跟歐美比起，日本警察易受到日本派系政治的影響，而並不是在政治上中立的，有濃厚的派系政治色彩。（2）而且警察是中央控制地方勢力的工具，（3）如此警察對政治部門有很大的影響力。（4）另外警察所擔任的角色很多，尤其其他負責教導人民近代化的角色。（5）然而在台灣，除了沿用日本警察制度之外，也為了對應台灣本土情形，沿用清國時代自治組織，施行保甲組織，另外慢慢採取台灣人警察。（6）之外台灣「山地與平地不同」，建立不同警察制度：「一般警察」與「蕃務警察」（頁189-190）。

¹² 李理認為李崇僖論文是「在日本殖民統治台灣中的作用等並沒有進行深入探討」（頁11），以這點作為他書與李崇僖論文的區別。李理主張日本「警察制度是以反動的地緣政治學和反動的人種學為理論基礎…（省略）…具有法西斯性質，典型的殖民地警察體系（頁334）」。李理在第九章進行台灣警察制度與朝鮮及滿州警察制度的比較，這部分是非常值得參考。

¹³ 李崇僖論文總共199頁，之中只有從181-188頁，總共8頁而已。李理之書總共347頁，之中原住民部分只有從235-270頁，總共36頁而已，其主要內容是總督府征服蕃社之過程，沒有論述蕃社有很大改變的1931年之後情形。近藤正己指出，1930年發生霧社事件之後，理蕃政策有很大轉變，這段時間原有的蕃人傳統社會被理蕃政策完全改變的關鍵時期。請參照近藤正己〈臺灣總督府の〈理蕃〉體制と霧社事件〉《近代日本と植民地2 帝國統治の構造》（1992年。東京都：岩波書店）；近藤正己《總力戰と台灣：日本植民地崩壞の研究》（1996年。東京都：刀水書房）。李理又沒有探討警察在蕃社的統治鞏固之後所扮演的角色，可說有變動時期的探討卻沒有穩定時期的制度探討。

¹⁴ 主要探討警察統治對台灣原住民政治體系及社會所造成的影響。他使用「周邊化」的概念來說明警察統治造成台灣原住民的周邊化。他比較日本時代警察統治與民國時代鄉公所制度，指出1930年以後在蕃社陸續地建立的「自助會」制度成為鄉公所制度之基礎，如在蕃地本來沒有課稅，自助會收會費成為鄉公所課稅之基礎等。

¹⁵ 本論文特色是，在理論方面以新制度主義來探討，除了以明文的法律來規定的制度之外，習慣及默認的規定等運作上的特色來可以觀察的非明文的制度，探討在蕃社的警察與頭目等傳統領袖以及蕃人公會等新領袖之間的關係，警察內部的關係，以及理蕃警察和其周圍的監督、制衡者之間的關係。警察負責執行理蕃政策的原因部分，本研究發現：（1）台灣總督府使警察主管理蕃政策的主要原因是蕃人出草行動。（2）影響理蕃政策決策的因素方面，蕃人以出草事件來表現的對政策的態度及日本中央政府的政局影響到總督府人事等從上和從下兩方向因素影響到理蕃政策。（3）關於理蕃警察的人事部分，發現內地人警察在出身方面屬

學理論，從宏觀角度以量化研究方式進行研究。本論文除了闡明理蕃警察的全貌方面有貢獻，又分析理蕃警察的政治地位及角色，闡明日本時代理蕃政策的方式、手段，台灣總督府的組織與其特色，以及理蕃政策對原住民所造成的影響。這些研究主題集中在相關理蕃警察的制度（包含新制度主義所謂的非正式制度）或權力關係等結構性問題，但將焦點集中於琉球人的問題仍沒有。

琉球人在理蕃警察職員中的位階與琉球人之外的「內地人」=「本土人」不同。他們一直受到其他內地人的排擠與歧視，本島人與蕃人對琉球人感覺親近¹⁶。他們不是理蕃政策對象的蕃人，又不是統治階級的內地人，是兩者中間的立場。如此中間的立場者還有福建（閩南/HOLO）人、廣東（客家）人、熟蕃等本島人的理蕃警察，他們情形是被殖民者統治別族，可能面臨的認同問題與蕃人警察不同，可能沒有必要面對蕃人警察那麼自我矛盾的問題。若蕃人出身的警察，他們總督府所採取的「以蕃治蕃」：使蕃人警察管制蕃人之方式的方式，該警察被夾在總督府與族人當中，可能面臨很大的自我認同挑戰。在韓國為殖民政府工作者於韓國獨立之後，被視為走狗而遇迫害，但殖民政府官員不見得總是聽統治者之話，如小林岳二在研究中指出，趙旺華雖然身為理蕃警察，但並非總是聽從總督府的理蕃政策，他反對廢止矮人祭而成功，是體制內原住民為維護原住民文化反擊殖民統治者的好例子。探討認同與它對理蕃政策執行上的影響之研究只有此小林岳二 2006 年研究而已，他探討原住民賽夏族出身警察的個案。

於本論文首先探討琉球人理蕃警察職員的定義。其次探討從內地人本籍比率來看將本籍設在沖繩縣的理蕃警察職員的位階。常聽到在蕃地工作警察中沖繩出身者很多，不過難以考證它。本研究利用統計考證沖繩人警察多不多。因為在統計上的限制，不分琉球系的沖繩縣人和本土系的沖繩縣人。另外同樣理由，從鹿兒島縣人中無法區別奄美人，因此在此不予探討。為彌補此統計上的缺乏，最後探討個案，進一步地分析琉球人理蕃警察的具體情形。又吉盛清指出，部分沖繩出身官員隱藏沖繩出身而改名和改本籍¹⁷，如此躲起來的沖繩人恐怕不少。為了尋找隱藏的沖繩人，仍必要進行個案研究。

於研究方法上，本論文主要透過日本時代留下的諸文獻記錄進行分析研究。於史料方面，使用西盛佳美《私の歩んだ道》（1988）等警察的自傳，《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理蕃誌稿》等公文，《台灣日日新報》、《理蕃の友》、《台

於社會邊緣地帶與階層、民族之間的差別待遇以階級制度化、理蕃警察隨著時代廉價勞工化的取向。(4) 在蕃社中理蕃警察和傳統領袖頭目兩種政治體系並存。另外理蕃警察透過蕃人公會操縱蕃社的政治。(5) 日本中央政府、警察監察制度、學者、媒體和本島人運動、在台灣總督府的警察系統的競爭對手等五個面向監督與制衡理蕃警察。

¹⁶ 又吉盛清《日本植民地下の台灣と沖繩》（1990年。沖繩縣：沖繩あき書房）頁191、193、197。

¹⁷ 又吉盛清《日本植民地下の台灣と沖繩》，頁87。據說沖繩人改本籍後最多新本籍是鹿兒島縣，恐怕這是在統計上鹿兒島縣本籍者最多的原因。

灣警察時報》等報刊雜誌，以及《臺灣紳士名鑑》、《大眾人事錄》、《臺警人物展望》、《臺灣官紳年鑑》、《新臺灣之人物》、《南部臺灣紳士錄》、《臺灣人物誌》、《臺灣大觀》等文獻資料。此外，本論文也將參考又吉盛清《日本植民地下の台灣と沖繩》（1990）等既有的研究成果。

本論文預期成果，能發現與「本土人」不同的琉球人理蕃警察在警察組織及蕃地固有的處境。

一、沖繩籍理蕃警察職員的定義

沖繩是幾乎與台灣同時被日本殖民的地區，後來很多人到台灣尋找生存之路。從人數來看，沖繩人警察於 1931 年時 106 人，在各府縣中第 16 名多，算是排名前面的。關於沖繩人警察，又吉盛清指出(1)沖繩警察待遇不好；(2)沖繩警察排置在蕃地；(3)沖繩警察隱瞞自己出身等問題¹⁸。

（一）沖繩人警察

又吉盛清指出，沖繩人警察出現的是第二次募集之後。仲本政叙、東恩納盛等八名沖繩人，於 1896 年三月渡台，是開始統治台灣的第二年¹⁹。他們赴任的地區是雲林縣及南投縣，該地有許多土匪及生蕃，屬於危險地帶。如仲本政叙在埔里社支聽工作，在生蕃討伐過程中死亡之外；鳳山辨務署巡查赤嶺某在巡邏中也失蹤。明治三十年代（1897 年以後）在台灣各地有沖繩人警察，真玉橋朝宏（澎湖島）、玉城八十九郎（臺南）、崎間麗、修（安平）、具志堅宗保（嘉義）、比嘉賀承（鳳山）、永吉綱（宜蘭）、宮城盛保（彰化）等。

在霧社也有許多沖繩人是警察和教師，在霧社事件中被殺害。西盛佳美在霧社室舍中發現八重山民謠之書，他推測可能霧社事件之前，八重山出身的警察或教師住在該宿舍，覺得感慨無量²⁰。事件後討伐隊中也有許多沖繩人，事件後沖繩警察被視為「又溫和又忠誠老實（實直）（耿直）」而被視為很適合在蕃地服務。除了正式的警察之外，在隘勇中也有許多沖繩人。霧社事件後在川中島剛成立時，在該地診療所マラリア防圧主任（預防瘧疾主任）是沖繩出身的城間盛吉²¹。

又吉盛清指出沖繩人進入官界及在官界晉升也不容易，又吉盛清指出沖繩

¹⁸ 因為又吉盛清都沒有探討奄美人，僅沖繩縣相關的人而已。筆者在本論文表記「琉球人」時，包含奄美人。表記沖繩人時不含奄美人。

¹⁹ 又吉盛清《日本植民地下の台灣と沖繩》，頁 85-87。

²⁰ 西盛佳美《私の歩んだ道》（1988 年。沖繩県：西盛佳美），頁 56。

²¹ 還有鹿兒島人診療所勤務員（工作人員）沖園宗吉，他是看護兵出身。西盛佳美《私の歩んだ道》（1988 年。沖繩県：西盛佳美），頁 65。

人官吏中特別晉升的機會才 5~6 個人而已²²。又吉盛清指出其理由是一方面沖繩人在官界沒有相當有利的人脈(コネ)的關係。在臺灣官界其人脈特別重要。又吉盛清又指出另一方面原因是民間沖繩人從事土木工人、漁夫、臨時工、妓女等下層工作，因此沖繩人被貼上素質不良印象而受歧視。

民間沖繩人的形成自己的社群住在一起，而菁英沖繩人與內地人住在一起而不與其他沖繩人來往²³。生活在內地人社群的沖繩人中有些人隱藏沖繩出身，但沖繩人姓氏是內地沒有的，此特殊姓氏一看就知道他是沖繩人，因此他們改名來隱藏沖繩出身²⁴。如八重山石垣島出身的高嶺方美和豐川博雅都在法曹發展，前者升為高等法院上告部判官，後者升為高等法院判官，他們把出生地和本濟換成東京市，隱藏沖繩出身。擔任過臺東廳長、臺中市的藤田淳教也改姓轉籍，對外自稱鹿兒島出身，放棄原姓「平良」。但另一方面又有堅持維持保有沖繩本籍者，如與儀喜宣對外公開沖繩出身者，他升為水產試驗場長、基隆支場長²⁵。他們態度上的差異有可能是因為來台時間所造成的，高嶺方美是 1921 年，豐川博雅是 1925 年，藤田淳教是 1926 年來臺灣，與儀喜宣是 1928 年來臺灣。另外又吉盛清指出，隱藏沖繩出身者比較多的是宮古、八重山(包含宮古、八重山的總稱是「先島」)出身者。西盛佳美在他自傳中提到他負責的地區的公醫池田正雄是宮古島卻改籍為鹿兒島，看他名字也是內地式的名字²⁶。又吉盛清認為一方面該區來台者比較多，另一方面在經濟上比較窮困。但筆者認為還有重要因素。宮古、八重山各個屬於與沖繩本島不同「方言」區，實際上他們之間無法溝通。琉球王國是由沖繩本島南部方言區為核心形成，在琉球王國中屬於領導階級，沖繩本島人會歧視八重山人，在琉球王國時代被剝削對象。沖繩本島人因有琉球王國的榮耀，可以對自己有強烈認同，宮古八重山的人卻無法像沖繩本島者那麼強烈的琉球認同感²⁷，因此比沖繩本島人較容易認同「日本」。

(二) 沖繩本籍人

又吉盛清指出，將本籍設在沖繩縣者不一定是真正的沖繩人，而有些人是

²² 又吉盛清指出沖繩人在台灣政府主要工作有教師和官員，早期較多人擔任教職(1896年)，但因為琉球語與日語差很大，因此沖繩人口音很重，轉而鼓勵做官員。又吉盛清指出鐵道部勅任技師二等四級的照屋宏是破例中的破例晉升。

²³ 如此非菁英形成自己民族社群，而菁英與同族不來往而融入於主流社會的情形類相似現代都市原住民的情形。

²⁴ 又吉盛清《日本植民地下の台灣と沖繩》，頁 87。

²⁵ 又吉盛清《日本植民地下の台灣と沖繩》，頁 88-93、258-259。

²⁶ 西盛佳美《私の歩んだ道》，頁 80。

²⁷ 筆者從八重山出身朋友那裡聽說，該地人比沖繩本島人不會講民族語言，因為許多人於日本時代來臺灣，學在台灣「正統日語」。臺灣日本時代受過日本教育者的日語(尤其臺北的)比筆者故鄉(廣島)當地老人講的日語還標準，因為我們講得都是當地方言(廣島話)，它在日本有流氓講得話的刻板印象。

內地人²⁸。田中坤六是台北縣警部長，1896年（明治29年）8月與台中縣警部長有川貞壽連署建議建立警察訓練機關，他歷任沖繩縣警部長和縣警察部長三年，1896年（明治29年）4月調職到台灣，離開沖繩時160名沖繩縣警部開送別會，送銀器。又吉盛清指出他轉任到臺灣警政是加強臺灣警政和沖繩警政之間的聯繫，因此他不但將統治沖繩經驗應用在臺灣而在創立臺灣警政上扮演很大的角色之外，8名沖繩人警察應徵第2次臺灣警察官募集也是他斡旋的結果²⁹。他的次子尙武入贅於津輕藩（青森縣）出身佐藤愛曆家，他後來歷任波蘭大使、國際聯盟事務局長駐比利時和法國大使、外務大臣、駐蘇聯大使、參議院議長等。除了警察之外，原住民語言學先驅小川尙義將本籍放在沖繩，他原本是愛媛縣松山出身。臺灣習慣法研究權威岡松參太郎也將本籍放在沖繩。但此兩者和沖繩的關係，連又吉盛清都不明。

又吉盛清認為本籍放在沖繩的「寄留內地人」跟本來的沖繩人該區分，因為後者透過改姓名或轉籍來隱藏他真正身份，願望成為又吉盛清所謂的「半日本人」，前者卻公開宣揚自己是「統治沖繩的階級者」³⁰。因為對又吉盛清所謂的沖繩「寄留內地人」沒有特定說法，本論文稱他們為沖繩「本籍」人。此「正宗」沖繩人和沖繩本籍人區分的方法，如果缺乏資訊的話，可以從姓來區分。因為沖繩本籍人儘管強調他沖繩縣履歷也不會改他姓，若連姓都改掉的話並不會無法強調他真正的內地人身份。相對的，欲隱藏身份的沖繩人連姓都會改，才能隱藏他身份。

故若欲從名單中區分正宗沖繩人和沖繩本籍人，其姓是一個參考。沖繩式的姓是正宗沖繩人。

（三）奄美人

所謂的琉球人是除了屬於沖繩縣出身者之外，還有奄美諸島，它在鹿兒島縣南方海上的島嶼群。在日本的法令中統一使用「奄美群島」之稱。全體氣候屬於亞熱帶，許多新奇的生物一起生活。從文化來看，奄美的文化，跟日本本土鹿兒島縣的薩摩地方及大隅地方比起，較像沖繩縣，屬於同樣琉球文化圈。奄美諸島的語言是屬於琉球語（琉球方言）的北琉球方言，可分為奄美方言和國頭方言。奄美方言包含喜界方言、北奄美大島方言、南奄美大島方言、德之島方言。國頭方言是在沖繩諸島北部使用的話，主要在舊北山王國領域被使用的方言，在奄美諸島的與論島（與論方言）和沖永良部島（沖永良部方言）被使用。關於所謂的新方言（受到琉球語影響而有琉球口腔的日語）方面，除了有標準話的影響之外，仍有鹿兒島縣的影響，又有關西方言的影響，與沖繩的新方言（uchinayatoguchi）不同。從地名「奄美」（amami）也看出它屬於琉

²⁸ 又吉盛清《日本植民地下の台灣と沖繩》，頁87。

²⁹ 又吉盛清《日本植民地下の台灣と沖繩》，頁139。

³⁰ 又吉盛清《日本植民地下の台灣と沖繩》，頁87。

球文化圈，它是來自在舊琉球王國地區的神話中常出現的女神 amamikiyo (amamiko)。但是，奄美諸島走來與沖繩本島不同的歷史，沖繩本島以南很深地對受到中國文化的影響，奄美地方卻受本土的影響很大。有沖繩縣民和奄美諸島的居民作為琉球民族的意見，不過也有否定的意見，至今尚未訂定。

1429 年尚巴志統一沖繩本島而成立琉球王國，沖永良部島以南地區（即北山國區域）進入統治之下，但其他地區卻沒有完全屬於統治。第二尚氏王朝第 4 代的尚清王，於 1537 年進攻奄美派兵但不成功，第 5 代尚原王於 1571 年派兵才能使整個地區進入琉球統治下。根據在奄美大島中傳說，琉球軍侵佔時，3 個城 (gusuku) 和 4 個村落激烈地反抗而被全殲了。後來該區域常常對琉球王國發動反抗及獨立起義，統治是非常棘手而無法對付，因此薩摩藩於 1609 年 3 月 4 日派島津軍 3000 名侵佔琉球王國（所謂的琉球征伐）時，琉球王國割讓奄美。薩摩藩將奄美作為直轄地，從 1613 年起派遣總監而統治。可是，表面上仍作為是琉球領土，為了對應來自中國和朝鮮的失事的船隻等的目的，王府的官員也繼續被派遣。奄美形式上仍繼續屬於琉球王國的理由是對明國陰瞞薩摩在統治琉球。奄美在薩摩藩統治之下利用為罪人流刑地，因為他們主要是政治犯而非常博學，啟發居民。幕府末期西鄉隆盛也被流放在此地生活，與奄美世家佐榮志女兒愛加那結婚得孩子，其西鄉菊次郎後來擔任宜蘭廳長及京都市市長，可說在台灣獲得地位相當高的奄美人。

明治維新後 1879 年 3 月 11 日進行琉球處分，琉球藩已經成為鹿兒島縣，後來又設置沖繩縣，但關於奄美諸島，1879 年（明治 12 年）4 月，根據太政官通知在奄美諸島設置大島郡被編入為大隅國中，故奄美群島也成為鹿兒島縣的一部分。

從以鹿兒島為本籍的警察中，區別奄美群島出身者的一個方法是看他的姓，薩摩藩時代為不要被清國發現奄美群島受薩摩藩統治，薩摩藩限制奄美群島人必須有中式的單字姓³¹。

二、從內地人本籍比率來看沖繩人理蕃警察的位階

本章探討警察的族群來把握在本論文所探討的理蕃警察背景。

（一）各階級中的沖繩人警察

本表格是引用自又吉盛清（1990），他參考《警察職員錄》1935 年版，但書上沒寫本籍項目，故不知他們在本籍如何登記。如又吉盛清指出，高嶺方美

³¹ 在筆者論文指出，其管道之一是姓。薩摩藩統治奄美群島時規定奄美群島一定要冠單字姓，是為清國人看奄美群島不屬於日本。如現在在日本出名歌手「元千歲」是奄美群島出身，她姓是「元」。另外以「海角 7 號」出名的「中孝介」也是奄美群島出身，她姓是「中」。

等人可能本籍部分沒寫沖繩，但該表列入他們名稱。

【表 1】沖繩警察變動

	1931	1932	1935
事務官	—	—	—
警視	—	—	—
警部	—	—	1
警部補	1	1	1
部長	3	2	2
甲種	44	68	77
乙種	20		
總計	67	70	79
警手	38	?	?
總計	106 (68+38)	71+?	81+?
公醫	?	2	3
技手	?	1	2
雇	?	10	8
電務士	?	1	1
衛生技手	?	1	1
衛生書記	?	2	1
衛生技師	?	0	1
練習所講師	?	0	1

【資料出處】以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的警察》（台北市：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27），頁 49；篠原哲次郎，《昭和七年版 警察職員錄》（臺北：台灣警政協會，1931）以及又吉盛清，《日本植民地下の台灣と沖繩》（沖繩縣：沖繩あき書房，19909），頁 144-14 來筆者整理製表。

從本表格可知，如又吉盛清指出，沖繩警察比較集中基層人員，但仍有爬到高位階者較少，大多數都是警手。

另外如又吉盛清指出，在蕃地工作的沖繩警察很多，但 1930 年代在平地已經很多本島人警察，故沒必要太多沖繩人（或內地人）警察。值得注意的是，新高郡、竹東郡等人事非常穩定，而能高郡、屏東郡、研海支廳則人事不穩。又吉盛清指出霧社事件時有臨時動員，而沖繩警察被動員到霧社，如後述的西盛佳美是其典型的例子。屏東郡有 1933 年才歸順的 tamahu 社及 1933 年才讓警察設立駐在所的 laivuan 社，因此因為新設立駐在所的關係，研海支廳就有強大的太魯閣蕃，又研海支廳因沒有好港口的花蓮港及太魯閣溪谷的關係，工作條

件不好，所以願意留下來的人恐怕比較少。之外，基隆及宜蘭工作的沖繩警察不少，或許因為在該地的沖繩人居多的關係。

不過如【表 1】，較少，仍有少數「出世」（爬到高位階）者：上原正太郎（警務局警務課電務士）、高嶺信夫（臺中州大屯郡警部補）、安富祖豐三郎（臺中州衛生課衛生技師）、松嶺井貴（臺南州衛生課衛生書記）、宮城久安（高雄州高雄警察署警部）、屋宜宣榮（臺東廳衛生書記）、高嶺方美（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講師、高等法院判官）。尤其高嶺信夫於 1932 年時巡查，卻才過三年就升為警部補，跳過巡查部長。

依【表 1】看不出沖繩人與其它縣府比起來多不多，因此在本論文比較在警察各階級中的本籍。

（二）台灣警察全體

【表 2】 依多數排列的台灣警察的內地本籍及其人數（1931 年）

順位 (位)	縣名	人數 (人)	順位 (位)	縣名	人數 (人)
1	鹿兒島縣	927	25	高知縣	62
2	熊本縣	719	26	埼玉縣	61
3	福岡縣	517		静岡縣	61
4	宮城縣	422	28	山形縣	52
5	佐賀縣	370		和歌山縣	52
6	宮崎縣	276	30	山梨縣	49
7	廣島縣	266		岐阜縣	49
8	大分縣	255		福井縣	49
9	茨城縣	177	33	鳥取縣	47
10	長崎縣	169	34	三重縣	46
11	岡山縣	159		香川縣	46
12	福島縣	148	36	秋田縣	44
13	山口縣	145	37	大阪府	43
14	新潟縣	137	38	京都府	38
15	長野縣	107		島根縣	38
16	沖繩縣	106	40	富山縣	35
	愛媛縣	106	41	岩手縣	34
18	千葉縣	82	42	富山縣	35
19	愛知縣	75	43	神奈川縣	32
20	東京府	72	44	德島縣	29
21	群馬縣	71	45	青森縣	22

22	栃木縣	68	46	滋賀縣	20
23	石川縣	64		北海道	20
	兵庫縣	64	48	奈良縣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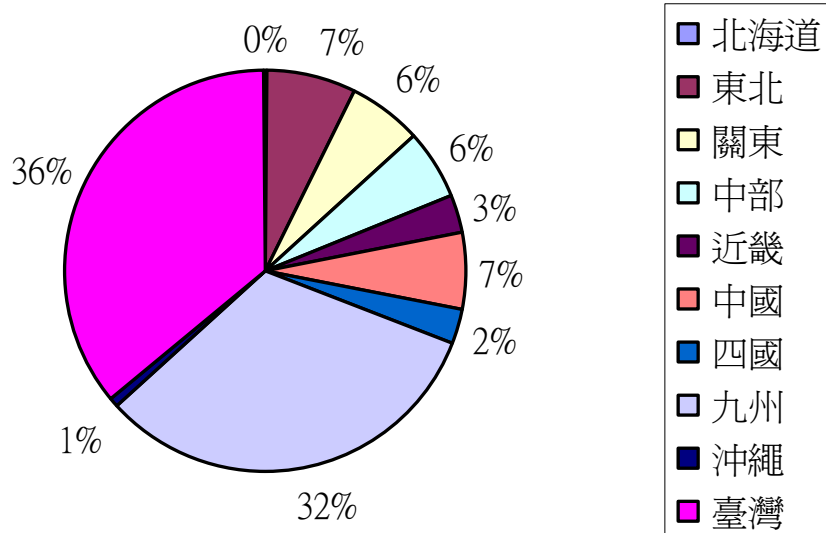
【資料出處】根據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の警察》，頁 43-46 的數字筆者製表。

【表 3】各地方的台灣警察本籍人數與比率（1931 年）

地方	人數（人）	比率（%）
北海道	20	0.2
東北	722	7.2
關東	612	6.1
中部	577	5.7
近畿	274	2.7
中國	655	6.5
四國	243	2.4
九州	3233	32.1
沖繩	106	1.1
台灣	3627	36
總計	10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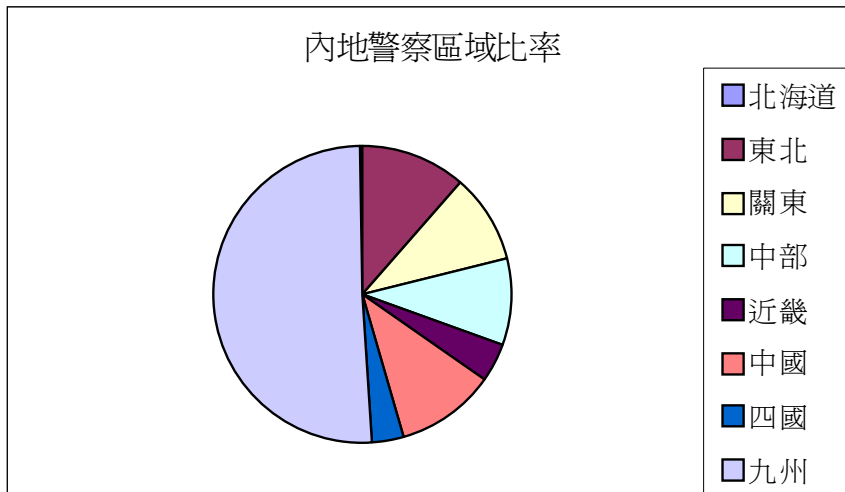
【資料出處】根據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32：43-46〕數字筆者製表。

警察本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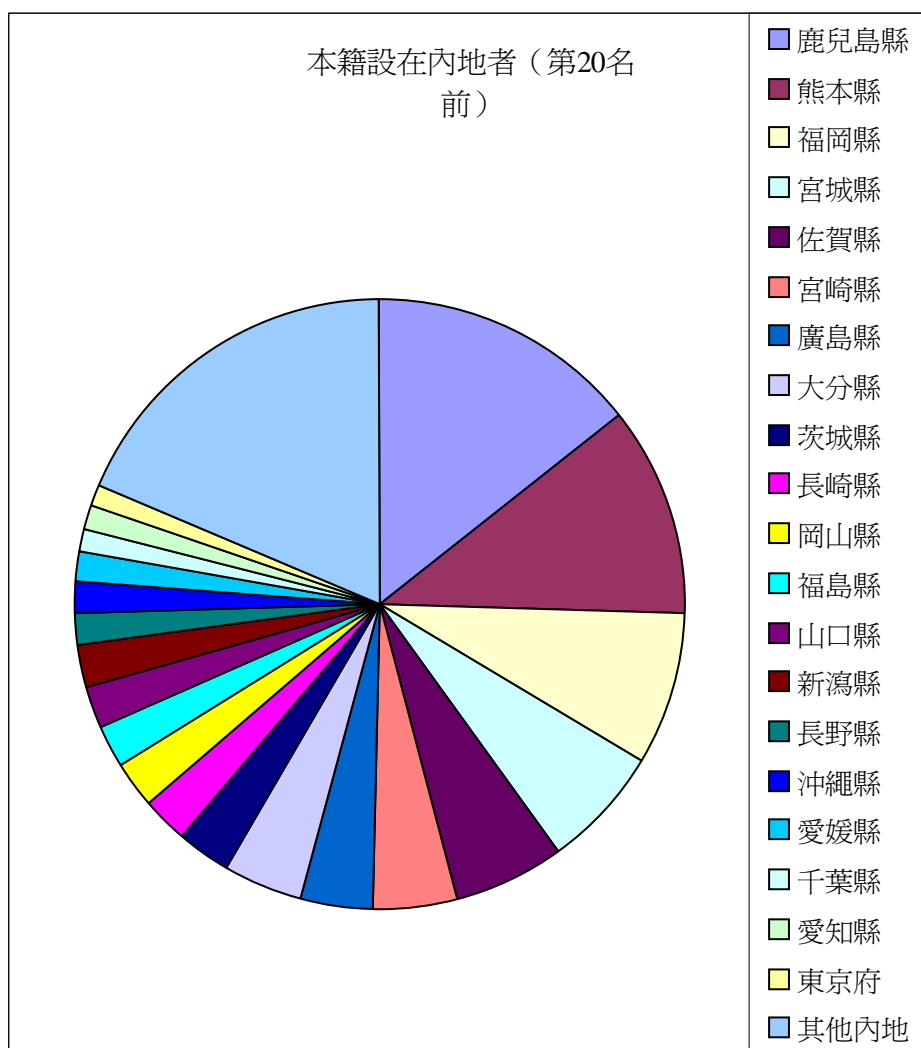
【圖 1】各地方的台灣警察本籍人數與比率（1931 年）

【資料出處】根據【表 2】數字筆者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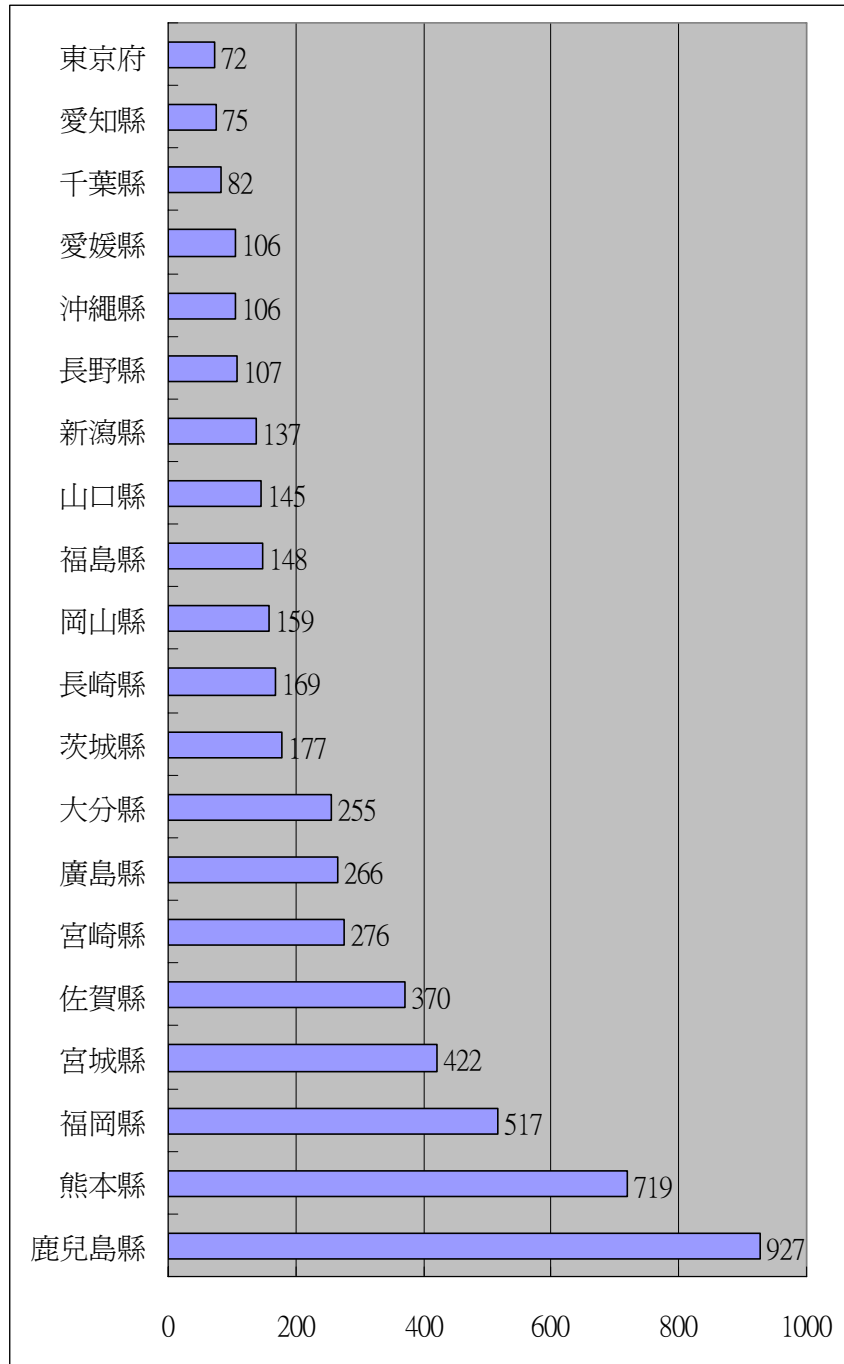
【圖 2】內地警察區域比率

【資料出處】根據【表 3】數字筆者製圖。



【圖 3】本籍設在內地者

【資料出處】根據【表 2】數字筆者製圖。



【圖 4】內地人台灣警察的各本籍比較

【資料出處】根據【表 2】數字筆者製圖。

從【表 3】和【圖 1】、【圖 2】可知，本籍在九州地方者明顯最多。【表 2】、【圖 3】、【圖 4】也表示鹿兒島縣、熊本縣等，九州本籍佔多數。其中鹿兒島縣特別多，1931 年時有 927 人，遠超過台灣本籍者之外的平均值 137.1 人。在比率上鹿兒島縣佔全台灣警察的 9.2%、內地本籍者的 14.4%³²。另外從圖 7 可知，其數值表示大約第 2 次關數的放射線，鹿兒島縣至佐賀縣等上位 5 縣表示特別多，但以下的則沒有很大的差異。其實如此的取向，剛開始統治臺灣時也是如此，鷺巢敦哉說最早期（1895 年）來台的警察大部分是中國及九州出身³³。雖然有在比率上的變化，但如上九州出身警察比較多的狀況大概如 1930 年代的日本時代後期也在持續著。

中國地方本籍警察的 655 人(6.5%)是第 4 位多數，其中廣島縣在中國地方最多，岡山縣是內地本籍第 11 位(159 人)，山口縣是同樣第 13 位(145 人)，算是偏台灣警察本籍中的多數。光這個 3 縣佔據著中國全體的 87.0%。相對地，鳥取縣(33 位)和島根縣(38 位)屬於少數的台灣警察本籍原籍地。從這個事實可說，台灣警察原籍中，山陽地區（廣島縣、岡山縣）在台灣警察人數屬於多數，山陰地區（鳥取縣、島根縣）屬於少數，兩者的差異非常明顯³⁴。

宮城縣在台灣警察本籍中佔多數，是第 4 名，但東北地方是 722 人(7.2%)，其他東北地方是除了福島縣第 12 名之外，但其他縣都屬於少數，如青森縣是第 45 名(倒數第 4 名)，岩手縣第 41 位（倒數第 7 名），秋田縣 44 人(第 36 名)，山形縣 52 人(第 28 名)，都是少數一方，光宮城縣和福島縣佔在東北地方全體的 78.9%的狀況，可說只有這個兩縣在東北地方屬於例外多。另外北海道本籍者也不多，人數是 20 人，是第 46 名，倒數第 2 名。簡之，來到台灣當警察的北邊縣府本籍者不多。其它在台灣警察本籍少數的縣，有奈良縣、滋賀縣、京都府等府縣顯眼，它們屬於近畿地方。

（三）警察幹部

以下探討台灣警察幹部的本籍。在這裡所謂的幹部指警部補、警部、警視等。雖然在事務官中也有警察出身者，但採用方式不同，因此在本論文不探討。

³²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の警察》（1927 年。台北市：台灣總督府警務局），頁 4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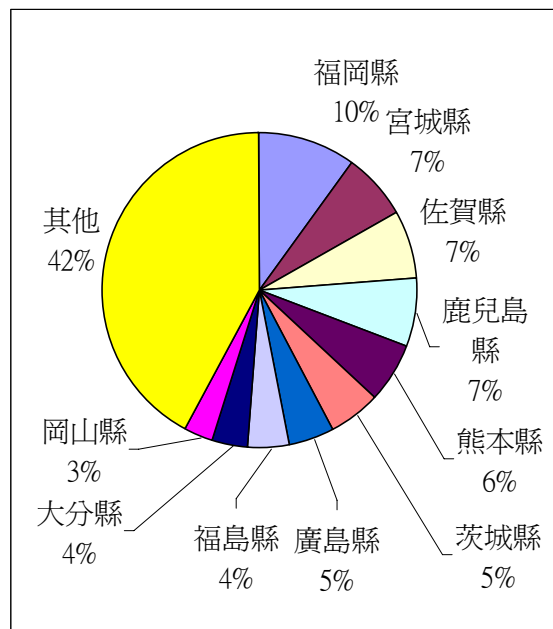
³³ 鷺巢敦哉〈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收錄於中島利郎、吉原丈司[編]《鷺巢敦哉著作集》第二卷（東京都：綠蔭書房，2000[1938]），頁 9。

³⁴ 山口縣是又有屬於山陽地區，也有屬於山陰地區。

【表 4】在台灣警察官幹部中的各本籍人數與其比率（1931 年）

順位（位）	本籍	人數（人）	在內地人總計中的比率（%）
1	福岡縣	49	9.9
2	宮城縣	35	7.1
3	佐賀縣	34	6.9
	鹿兒島縣	34	6.9
5	熊本縣	31	6.3
6	茨城縣	26	5.3
7	廣島縣	23	4.7
8	福島縣	20	4
9	大分縣	18	3.6
10	岡山縣	15	3
	其他縣	209	42.3
	內地總計	494	
	台灣	2	
	全體總計	496	

【資料出處】根據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の警察》頁 43-46 的數字，筆者製表。



【圖 5】 內地人警察幹部各本籍之比率

【資料出處】根據【表 4】數字筆者製圖。

與台灣警察全體的本籍情形對比而可知，兩者之間本籍比例上有差異。在警察全體第 3 名的福岡縣在警察幹部中成爲第 1 位。在警察全體中第 4 名的宮城縣也在警察幹部成爲第 2 名。佐賀縣也在台灣警察全體 5 名，在警察幹部中成爲第 3 名了。在警察全體中第 9 名的茨城縣在警察幹部中第 6 名，。在警察全體中第 12 名的福島縣在警察幹部中第 8 名了。相對地，鹿兒島縣在警察全體中最多，但在警察幹部中鹿兒島縣是多數第 4 名。在警察全體中多數第 2 名的熊本縣下降到第 5 名。其他大體與全體的狀況同樣。西盛佳美在自傳中寫道，當時警察中升等需要「hiki」（人脈）[西盛佳美 1988:75-76]，警察全體和警察幹部的本籍落差也說不定這樣的派系所造成的結果。

廣島縣在中國地方中突顯性地多。其實廣島是次於沖繩縣，縣外海外移民最多的，廣島方言曾經在日僑中當過共通語。高位階者中就廣島出身者多，如事務官（2）、以及警視（4）。廣島縣在中國地方中突顯性地多。其實廣島是次於沖繩縣，縣外海外移民最多的，廣島方言曾經在日僑中當過共通語。高位階者中就廣島出身者多，如事務官（2）、以及警視（4）。

（四）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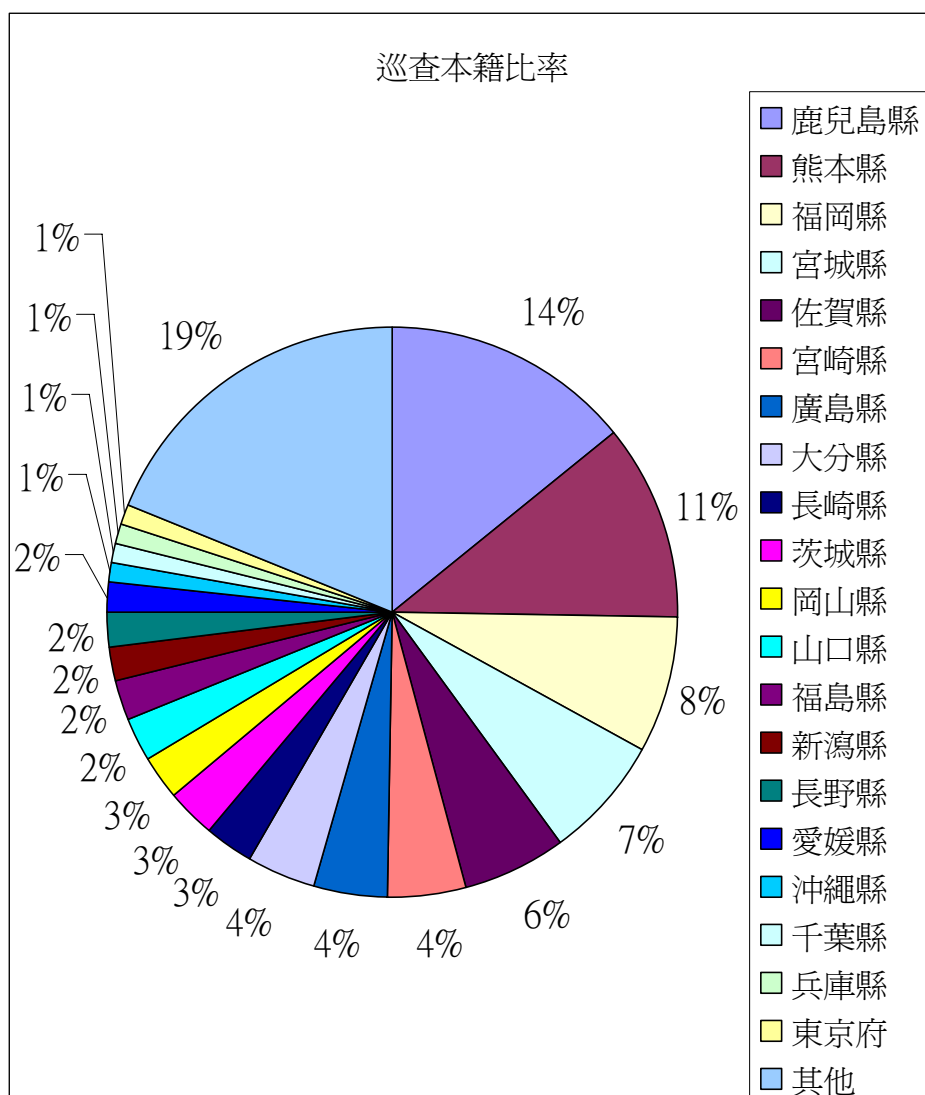
以下探討巡查的本籍。

【表 5】 在台灣巡查中的各本籍人數和比率（1931 年）

順位（位）	縣名	人數（人）	在內地本籍整體中所佔的比率（%）
1	鹿兒島縣	762	14.3
2	熊本縣	584	10.9
3	福岡縣	423	7.9
4	宮城縣	372	7
5	佐賀縣	304	5.7
6	宮崎縣	238	4.5
7	廣島縣	226	4.2
8	大分縣	211	4
9	長崎縣	147	2.8
10	茨城縣	142	2.7
11	岡山縣	138	2.6
12	山口縣	123	2.3
13	福島縣	120	2.2
14	新潟縣	114	2.1
15	長野縣	91	1.7
16	愛媛縣	89	1.7
17	沖繩縣	67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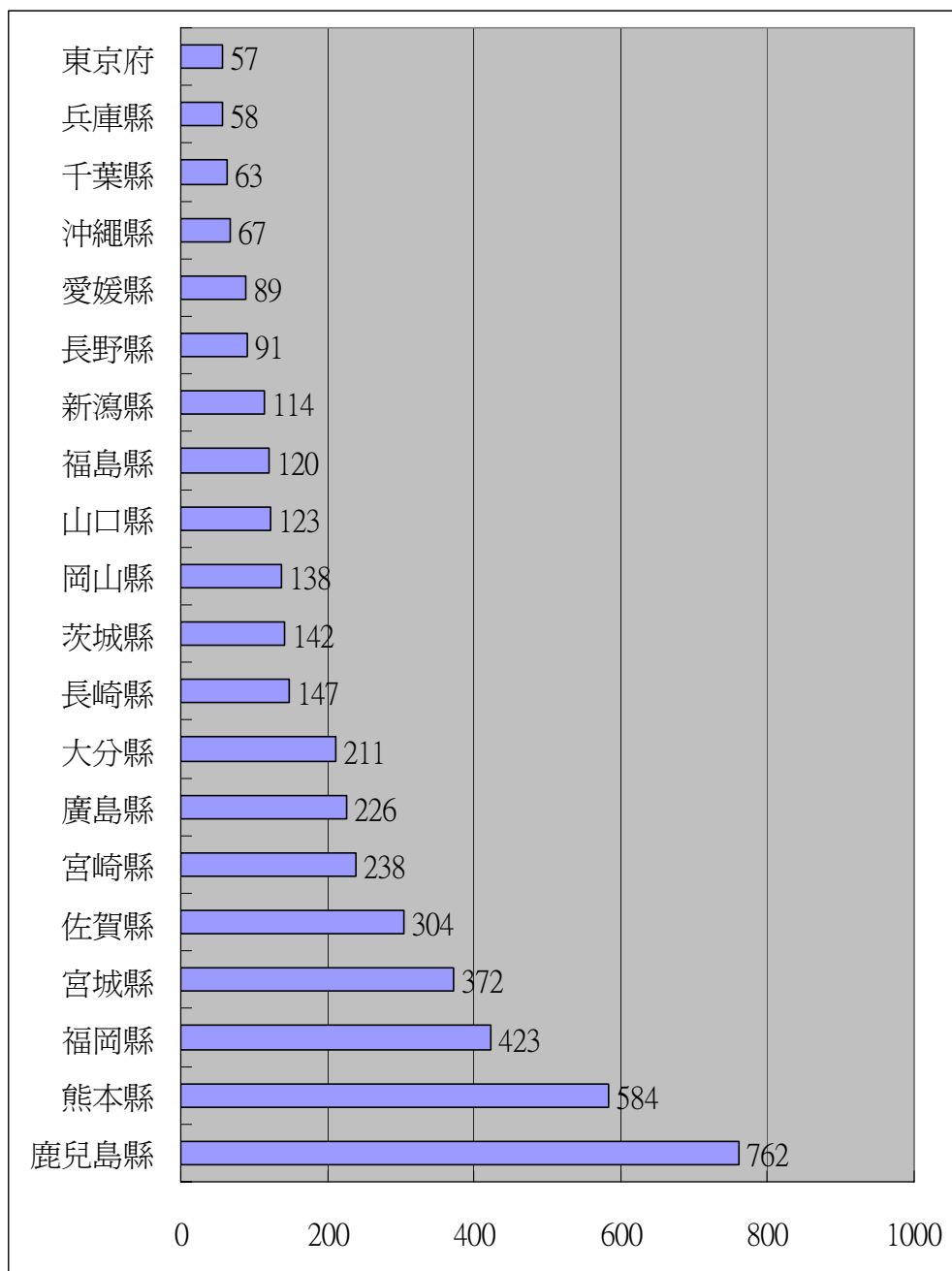
18	千葉縣	63	1.2
19	兵庫縣	58	1.1
20	東京府	57	1.1
	其他	1007	18.9
	內地總計	5336	
	台灣	1318	
	全體總計	6654	

【資料出處】根據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の警察》，頁43-46的數字，筆者製表。



【圖 6】 內地人巡查各本籍之比率

【資料出處】根據【表 5】數字筆者製圖。



【圖 7】 內地人巡查各本籍之比率

【資料出處】根據【表 5】數字筆者製圖。

警察全體的本籍分布與巡查本籍分布比較時，可知兩者大概一致，這是因為巡查在警察人數中最多數，這點而言是理所當然的結果，但在警察全體中沖繩縣和愛媛縣是同數，但在巡查中，愛媛縣比沖繩縣變得多了。關於此理由，因為沖繩縣本籍的警手多數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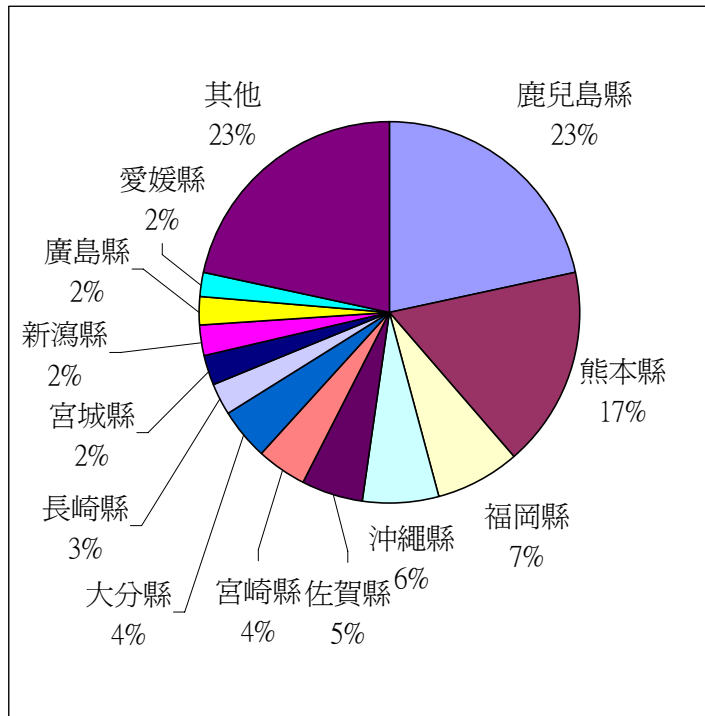
(五) 警手

從統計來看，沖繩警察在台灣警察中第 16 個多（1931 年時 106 人），看不出來那麼多。本統計其實整個台灣的，並沒有區分平地與蕃地。以下探討警手的本籍。因為警手是蕃地固有的制度，在這裡的統計能代表理蕃警察職員本籍分配情形。

【表 6】 各縣警手的本籍人數與比率（1931 年）

順位（位）	縣名	人數（人）	在內地本籍整體中的比率（%）
1	鹿兒島縣	131	21.6
2	熊本縣	103	17
3	福岡縣	45	7.4
4	沖繩縣	38	6.3
5	佐賀縣	32	5.3
6	宮崎縣	26	4.3
	大分縣	26	4.3
8	長崎縣	17	2.8
9	宮城縣	15	2.8
	新瀉縣	15	2.8
	廣島縣	15	2.8
12	愛媛縣	13	2.1
	其他	131	21.6
	內地總計	607	
	台灣	2307	
	全體總計	2914	

【資料出處】根據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の警察》頁 43-46 的數字，筆者製表。



【圖 8】內地人警手各本籍之比率

【資料出處】根據【表 6】數字筆者製圖。

內地人警手中佔多數的還是九州，鹿兒島縣(21.6%)、熊本縣(17.0%)、福岡縣(7.4%)、沖繩縣(6.3%)。尤其是鹿兒島縣和熊本縣比其他府縣比起壓倒性地多。再者令人注意的是沖繩縣本籍的人，在台灣警察全體的內地人本籍中沖繩縣是位於第 16 名，警手卻升到第 4 名了。警手是蕃地固有的制度，因此可說在理蕃警察中沖繩縣出身者相當多³⁵。

關於內地人本籍如此取向，可考慮三種因素。

(1) 經濟因素

近畿人數少可能是因為該地在戰前日本經濟最繁榮的地方，故不會做公務人員，尤其在臺灣當警察雖然是待遇好，但生命危險相當高的工作，故他們不願意做。尤其鹿兒島縣內的很多土壤是沒有保水性的 Sirasu（小鯡魚）台地，土地貧窮，鹿兒島縣前身薩摩藩雖然表高 77 萬石，但實質只有 35 萬石的收益。再加上因為易飽受颱風和火山噴火等的自然災害，從藩政初期開始財政窘迫著。

³⁵ 在警手中最多數是本島人，其次是蕃人，人數最少是內地人。關於他們比率，請參考：石丸雅邦，〈從理蕃警察組成探討蕃人警察的地位〉，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東京大學綜合文化研究科及一橋大學語言社會研究科學辦《第三屆台灣史青年學者國際研討會》。於台北北投會館。2010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

(2) 地理因素

九州和東北都屬於邊緣地帶，但東北出身的臺灣警察很少，可能地理位置的關係。可能在日本中最接近臺灣的區域的關係。可能離臺灣太遠，又與臺灣氣候差太大的關係³⁶。

(3) 歷史因素

本籍為鹿兒島縣的警察不但在台灣最多之外，在內地也很多，如指警察的俗語 **mappo** (マップ) 是來自「**satsumappo** (さつまっぼ) =小薩摩」。薩摩是鹿兒島縣前身的江戶時代行政區薩摩藩³⁷。薩摩藩是製造明治維新核心勢力之一，政府菁英中薩摩藩出身者非常多，尤其在警察中特別多。其原因是初代大警視（以後的警視總官）川路利良是薩摩藩出身，大量雇用明治維新後失業的薩摩藩武士³⁸。

總之，在警察中沖繩人多數的是警手。從此事可知，以下事情。一為警手是蕃地固有的職位，故可說沖繩人理蕃警察不少。二為沖繩人在台灣警察體系中佔偏下層的部分。警手與隘勇被區分的時候警手可領手當，可說警手的待遇稍微好，從此點而言沖繩人確實夾在日本本土人警察和台灣本島人警察的中間。但是隨著統治鞏固，職位與民族的關係越來越模糊，隘勇之一職併入於警手，然而蕃人甲種巡查及巡查部長都出現，此時沖繩人在台灣警察中的位階有無變動？此問題是待探討的。

三、琉球人理蕃警察個案之探討

(一) 西盛佳美生平

【西盛佳美經歷】

在沖繩警察中留下較完成的記錄的是西盛佳美，他出身於八重山群島的竹富島³⁹，因為父親身體殘障，家裡窮困⁴⁰，至 17、18 歲時覺得在島上難以發展，他因此決心在台灣當警察。到二十歲先去當兵，於 1930 年 5 月 28 日退伍，之

³⁶ 在台灣警察人數少的富山縣是北陸，也比較北邊，島根縣雖然是中國，但屬於環日本海文化圈，語言也東北方言，富山縣方言，島根縣的出雲方言是相當接近的，此文化圈均在台灣擔任警察者不多，也許有關係。

³⁷ 薩摩藩其實是俗稱，藩籍奉還後被決定的正式名稱是鹿兒島藩。藩廳是鹿兒島城（在鹿兒島市），藩主是島津氏，最高米穀的收穫量將近 90 萬石，形成了次於加賀藩的大藩。一般而言薩摩藩正式成立是關原之戰之後島津家久被封為家長時。

³⁸ 鹿兒島縣出身者在警察高階層中較多，相對地，基層警察是茨城縣出身的警官多，有「鹿兒島警視茨城警察」的俗說。

³⁹ 西盛佳美《私の歩んだ道》，頁 44。

⁴⁰ 西盛佳美《私の歩んだ道》，頁 93。

後兩個月在東京工作，之後因為朋友生病的緣故回故鄉竹富島，之後到基隆考台灣巡查採用試驗。他說報考者超過 100 多名，但是沒有考上⁴¹。因此他決定先當警手。因為當時已經發生霧社事件⁴²而在能高郡的警手不足而應徵。因為在台中州警務課的田端源水警部的好意能夠當警手⁴³。在霧社首次獲得月薪的 27 圓，其中 10 圓寄給他母親。其實可以全部給她，但為萬一的保險當存錢⁴⁴。從 1930 年 12 月 30 日起被派到スーク (suuku) 駐在所⁴⁵，發生第二霧社事件之後被派到櫻駐在所，再者他跟「保護蕃」一起到川中島工作⁴⁶，負責炊事員，因為食費每人不同，計算非常繁雜⁴⁷。因為霧社事件平定的緣故，當局開始職員整理，西盛佳美在霧社工作 1 年 7 個月後於 1932 年 4 月 8 日轉派到高雄州旗山郡蚊子只(magatsun)警察官吏駐在所。在蚊子只駐在所西盛佳美之外有三個巡查，他們各自負責取締（管制）、蕃童教育、工事（工程）。另外還有台灣人警手。西盛佳美來的兩三個月後公醫來⁴⁸。1937 年他終於能當上乙種巡查，從 1939 年 9 月 16 日開始負責蚊子只教育所教育擔任。至 1941 年 5 月 12 日升為甲種巡查繼續負責蕃童教育，到 1943 年 7 月 26 日升為巡查部長擔任監督者而到終戰⁴⁹。

【西盛佳美成為「日本人」】

西盛佳美因琉球出身的緣故比一般內地人警察經驗特殊。琉球人西盛佳美來台灣前並非標準的日本人，然而擔任警察的經驗使他成為日本人。西盛佳美剛當上警手時在能高郡役所被帶到「被服倉庫」領到冬天制服，其中「腳絆」是從來沒穿過而不知如何穿，跟在旁邊的內地人問才知道穿的方法⁵⁰。蚊子只駐在所地區總共有五所駐在所，當時進行水田工事（開墾），管制和教育負責之外的巡查和警手都負責工程，因為西盛佳美跟他父親學大工（蓋房技術）而負責大工。但塗牆壁的方式是非沖繩式的「本土」（內地）式，因此跟別人學⁵¹。

【西盛佳美所從事的「同化政策」】

如此出身於與內地不同背景的他努力從事同化政策。suuku 駐在所時遇到第二霧社事件，處理遇害者遺體時看到一個在事件中家人被殺害的小孩，西盛佳美覺得該小孩很很可憐，安慰他而說「お祀りをしてあげようね」（我們拜過世你家人靈魂吧），西盛佳美叫小孩跟他一起合掌而默禱，這也是內地式習俗⁵²。

⁴¹ 西盛佳美《私の歩んだ道》，頁 44-48。

⁴² 關於霧社事件在下一節討論。

⁴³ 西盛佳美《私の歩んだ道》，頁 50-51。

⁴⁴ 西盛佳美《私の歩んだ道》，頁 57。

⁴⁵ 西盛佳美《私の歩んだ道》，頁 59。

⁴⁶ 西盛佳美《私の歩んだ道》，頁 62。

⁴⁷ 西盛佳美《私の歩んだ道》，頁 64-65。

⁴⁸ 西盛佳美《私の歩んだ道》，頁 66,69-70。

⁴⁹ 西盛佳美《私の歩んだ道》，頁 76。

⁵⁰ 西盛佳美《私の歩んだ道》，頁 51。

⁵¹ 西盛佳美《私の歩んだ道》，頁 70。

⁵² 西盛佳美《私の歩んだ道》，頁 61-62。

從 1939 年 9 月 16 日開始負責蚊子只教育所教育擔任，在臺北師範學校受音樂及遊戲的研習，在台灣總督府警務局舉辦教育擔任養成講習會學神式儀式⁵³。1942 年他轉派到小林警察官吏駐在所，他為替代小林的廟使保甲會蓋日本神道祭拜天照皇太神宮之祠，命名它為小林祠。當時蓋神社必須經過總督府社會局的允許，西盛佳美都沒做此手續，總督府社會局看台灣日報才知小林祠，獲得事後承認。原有的廟就經歷說服部落民，使它自然崩潰⁵⁴。但此事西盛佳美得罪部落人，戰敗後聽到有群人計畫「西盛夫妻は捕らえ、路上の大木に縛り付け殺し、二人の子供は没収する」(抓住西盛夫妻，捆綁在路上的大樹而殺，沒收兩人的孩子)的消息，面臨生命威脅⁵⁵。

【西盛佳美所遇的不平待遇】

西盛佳美如此的付出並沒有順利獲得回報，他升等並非順利。他仍在竹富島時已經開始在台灣當警察為目標開始讀書。當時島上年輕人都盛行「夜遊」(指沖繩年輕人的聯誼活動)，他卻堅持不參與而讀「台灣巡查採用試驗問題集」，他為了省錢利用鋼筆墨水瓶製造燈來唸書⁵⁶，他卻沒考上。當時內地人警手很多，蕃地的乙種巡查從內地人警手中採用業績好的人，因此競爭激烈，大家努力表現。西盛佳美得了瘧疾和右側乾性肋膜炎而住高雄醫院，但他是警手而得不到公費的治療費而自己付錢，住院兩個月還沒治好卻已經沒錢住院了。再者他擔心請假太久就被開除，因此雖然醫院不準他出院，他卻只好偷偷地出院⁵⁷。蚊子只駐在所是該區的核心點，又當時進行大規模工程當中，因此理蕃相關高官常來做巡視，卻該地警察都是單身，西盛佳美雖然還沒病好卻還要負責招待高官、煮飯、打掃宿舍等工作⁵⁸。雖然西盛佳美如此努力，一直希望考乙種巡查採用試驗，但西盛佳美長官監督者不允許去考乙種巡查採用試驗。當時採用乙種巡查上人脈很重要，監督者有權利允許去考乙種巡查採用試驗，因此與監督者得要有良好關係，甚至有人脈好者不用考試。因為西盛佳美沒有好人脈。過兩三年後 1937 年元旦為行政改革有人事移動，監督者從巡查部長換成警部補，新監督者蓮尾常光雖然很嚴格但調查西盛佳美警手工作時間和業績，不久讓西盛佳美報告，他馬上考上巡查了⁵⁹。

除了升等之外，西盛佳美的上司對西盛佳美不給他好對待。蚊子只教育所時西盛佳美出差到外地，兩個月過後回來發現西盛佳美妻子生阿米巴性腹瀉，監督者卻跟西盛佳美通知⁶⁰，可知西盛佳美之監督者酷薄，或西盛佳美與監督

⁵³ 西盛佳美《私の歩んだ道》，頁 76。

⁵⁴ 西盛佳美《私の歩んだ道》，頁 92-93。

⁵⁵ 西盛佳美《私の歩んだ道》，頁 100。

⁵⁶ 西盛佳美《私の歩んだ道》，頁 44。

⁵⁷ 西盛佳美《私の歩んだ道》，頁 70-71。

⁵⁸ 西盛佳美《私の歩んだ道》，頁 72。

⁵⁹ 西盛佳美《私の歩んだ道》，頁 75-76。

⁶⁰ 西盛佳美《私の歩んだ道》，頁 97-98。

者之間戶動不好，這也許他身份有關。

【西盛佳美認同台灣】

相對地，西盛佳美比較容易融入台灣社會。在川中島工作的有一天房子上面蕃人小孩發現有一群老鼠，西盛佳美跟蕃人借弓箭射，一根就同時射到好幾隻。蕃人原以為西盛佳美射不到而嘲笑他，西盛佳美卻弓箭功夫厲害而驚訝，對西盛佳美在蕃社聲望變高⁶¹。

如此經驗使西盛佳美認同特殊。西盛佳美擔任巡查兩年過後，台灣總督府殖產局推動台灣移民十年計畫，募集移民希望者。西盛佳美不打算回竹富島而永住台灣，因此打算決定申請此計畫。但到帶著資料到殖產局移民係時，負責人教西盛佳美辭職警察太可惜，應該能獲得恩給（退休金）之後再移民比較好，因為他這麼說西盛佳美暫停移民⁶²。他於 1939 年三十二歲時結婚，對象是同鄉女生，但因為將來永住在台灣，又沒有跟異性來往，因此他本來以為會跟台灣女性結婚⁶³。西盛佳美的長女跟別警察女孩玩蕃人搗穀⁶⁴。西盛佳美推動改葬政策時，指共同墓地的中央高台說「私は皆さんと共にこの地に骨を埋めます。私が死んだら此處に埋葬して下さい」（我跟各位生活到死，若有一天我死請埋葬在這裡），而蕃人感動⁶⁵。戰敗後西盛佳美全家人面臨生命威脅時，高砂族青年集合決定保護西盛佳美家人，經歷危險的小林部落送他們到甲仙⁶⁶。

（二）其他沖繩人理蕃警察

【沖繩人警部仲本政叙】

關於沖繩警察記錄真面貌的史料不多，《臺灣警察遺芳錄》雖然僅記錄殉職者，但能可獲得較詳細的資訊。其中地位較高的人是明治 45 年（1912）5 月 16 日死亡的仲本政叙。他死亡時其階級是警部，有勳七等的勳章，在南投廳集集支廳的阿冷線做隘勇監督的工作。他是明治 6 年在沖繩縣首里區出生的土族。明治 45 年（1912）4 月 26 日起為了控制白狗マレツパ蕃前進隘勇線，當天就開始遇到マレツパ蕃的攻擊，6 月 3 日沒收完槍械而解散，在其過程中前進隊死了不少人。因為仲本政叙的階級高，前進隊中帶領一隊，該對被冠仲本政叙的名稱叫仲本隊，仲本隊佔領一角，至 5 月 3 日仲本政叙與為了指揮戰鬥在前線的副隊長長倉用貞（廣島縣本籍）警部、護衛巡查、以及隘勇人夫等一共 50 多人一起從サラマオ（Salamao：莎拉茂）往山腳地帶出發，前往在ムカタ一夕社の仲本隊本部走。他們經歷北港溪合流點的吉田分隊駐屯地之後沿著溪

⁶¹ 西盛佳美《私の歩んだ道》，頁 65-66。

⁶² 西盛佳美《私の歩んだ道》，頁 77。

⁶³ 西盛佳美《私の歩んだ道》，頁 81。

⁶⁴ 西盛佳美《私の歩んだ道》，頁 96-97。

⁶⁵ 西盛佳美《私の歩んだ道》，頁 90。

⁶⁶ 西盛佳美《私の歩んだ道》，頁 100-102。

流下去，當時蕃人躲在溪流旁邊，而蕃人開始一齊射擊，長倉用貞吉、高賴章三（福岡縣本籍）、坂井仙八（佐賀縣本籍）、森川真一（德島縣本籍）三個巡查、吳火旺（南投廳五城堡木欄庄人）、張接智（南投廳埔里社堡牛眠山庄人）兩個本島人巡查補、以及其他隘勇人夫等總共 20 多人當場死亡，巡查補劉清連（南投廳埔里社堡牛眠山庄人）也 5 月 5 日死亡了，仲本政叙也至 18 日死亡，享年 40 歲⁶⁷。至於他能爬到警部的高位階，因為他有勳七等的勳章，雖然沒有記載但有什麼功勞反應到其升等。另外他是出生於琉球土族，是在琉球王國而言是貴族階級，如此家境也許對他升等有助。

【被屈尺蕃遇殺的平敷朝行】

明治 40 年（1907）3 月 14 日在深坑廳景尾支廳管內リモガン隘勇監督所舉行大料埃前山蕃內外ウライ（Ulay：烏來）社、內外ハブン（哈盆）社、ギヘン社、大豹社の歸順式⁶⁸，從 4 月起不侵犯歸順犯的土地，不改變生活狀態的情形之下加以相當的保護為條件前進隘勇線，但受到土匪影響的蕃人強烈反抗，其過程中死了不少人。其中平敷朝行是安政 5 年在沖繩縣出生的土族，在桃園廳咸菜礮支廳工作的巡查。他 5 月 28 日戰死，享年 50 歲⁶⁹。

【在北埔事件被殺的宮平良應】

北賽夏族的反日舉兵「北埔事件」中有被殺的沖繩人理蕃警察。「北埔事件」是明治 40 年（1907）11 月 14 日新竹廳本島人蔡清琳所帶的本島人及北賽夏族大隘社（現在新竹縣五峰鄉）大頭目 taro a 'oemaw（伊波幸太郎、趙明政）發動的事件。taro a 'oemaw 於北埔事件後的法院宣判死刑，在日本時代一直被當作處死，到戰後才公開他仍在世，其生年為 1871-1952 年⁷⁰。蔡清琳於 1907 年 11 月 14 日晚上召集其認識的隘勇幾十個人教他們襲擊計畫，自己不參予而到 taro a 'oemaw 之處。參與者先襲擊隘勇線全滅之後，攻擊北埔支廳，至 15 日早上包含警察的 57 多名內地人被殺了，另外有 5 名受傷者。其中駐在加禮山分遣所而被殺的宮平良應巡查的本籍是沖繩縣首里⁷¹，是琉球王國王府。他也是土族

⁶⁷ 《臺灣警察遺芳錄》，頁 0。引用自《台灣人物誌》資料庫。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密察[解題]《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 5 卷（臺北：南天書局，1995[1933]），頁 1237。

⁶⁸ 台灣總督府警務本署[編]，《理蕃誌稿》第 1 卷第 2 編（東京：青史社，1989[1918 年]），頁 513。

⁶⁹ 關於他本籍，在《臺灣警察遺芳錄》寫首里區字當藏，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寫中頭郡西原村。《臺灣警察遺芳錄》，頁 0。引用自《台灣人物誌》資料庫。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密察[解題]《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 5 卷（臺北：南天書局，1995[1933]），頁 1223。

⁷⁰ 其妻子 Maya Nawkan 是十八兒社泰雅族。兩個兒子伊波太郎（'ivan taro、趙興華）、仁太郎（'oebay a taro、趙旺華）兄弟後來成為警察。尤其伊波仁太郎畢業臺北第二師範學校，考上甲種巡查。伊波太郎擔任警察之外，戰爭時期擔任自助會長。他擔任自治會長時，有廢止矮人祭政策，他和伊波仁太郎反對此政策而遊說，成功阻止。請參照：趙正貴（Tahes a 'obay）〈'obay a Taro'（伊波仁太郎、趙旺華，1908-1982）的生平〉林修澈[主編]《賽夏學概論：論文選集》（苗栗市：苗栗文化局，2006），頁 703。

⁷¹ 《臺灣警察遺芳錄》。引用自《台灣人物誌》資料庫。台灣總督府警務本署[編]，《理蕃誌

【在太魯閣討伐意外死的安慶田景久】

大正3年(1914)的太魯閣討伐被佐久間左馬太作為完成明治43年開始的五年計畫理蕃事業的最後階段⁷³。在討伐過程也有沖繩人。從5月29日起開始討伐行動，其討伐警察隊幹部的名稱中，預備隊分隊長宜蘭廳警部補叫金城長太郎⁷⁴，金城是沖繩固有，且在沖繩最多的姓，應該他是沖繩人。另外身亡的沖繩人理蕃警察記錄是太魯閣討伐結束之後。8月6日佔領最裡面的カルギ社後面的高地，之後進入蕃社沒收槍械，同月9日沒收完畢，同月23日於花蓮港舉行解隊式⁷⁵，同時同日使飯田花蓮港廳長組搜索隊，使他們開鑿立霧、巴托壟方面即內太魯閣、韜賽之間的道路、建設橋樑及駐在所、修理電話線、交出未沒收的槍械、將逃難蕃人找回來等任務。該搜索隊由4164名構成，其中警手是432名。雖然搜索隊於9月5日解散⁷⁶，但部份仍留下繼續施工。國頭郡名護村出身的警手安慶田景久是被編入於立霧方面道路開鑿隊，於9月10日試圖走過立霧溪而溺水了，享年37歲。至於他任地是沒有記錄⁷⁷。

【シカヤロー蕃討伐時被殺死的那嶺茂勝和北嘉良業】

新竹廳北埔支廳シカヤロー蕃ロッカホ社蕃人曾經明治39年南庄支廳大東河方面出草，但警察發現後逆襲殺了1個人。以來他們認為賽夏族ワロ(waro)社密告才被發現，因此深恨waro社而想要報復，他們與ヤバカン社及桃園廳タバホ社合作，大正6年(1917)5月23日以40人襲擊waro社殺害6人傷害2人。同月24日他們到シカヤロー警戒所和萱原分遣所中間的各分遣所要求槍械和彈藥，同月25日從新竹廳各支廳召集139人支援此方面。因為當地蕃情更加不穩了，因此當局以支援人員編搜索隊派到ロッカホ、ヤバガン、ムケラカ各社，遇到強烈抵抗死亡不少人⁷⁸。其中同月26日突擊ムケラカ社時受傷的與那嶺茂勝警手和6月7日戰死的北嘉良業警手是沖繩人。與那嶺茂勝是沖繩縣那霸區本籍，在新竹廳北埔支廳工作，有勳八等。他1917年5月28日死亡，享年32歲，他此時特別昇級到巡查⁷⁹。北嘉良業也是沖繩縣那霸區本籍，在新竹廳北埔支廳工作，享年32歲，他

稿》第1卷第2編，頁567-568。

⁷²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密察[解題]《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5卷，頁1225。

⁷³ 內田嘉吉民政長官(1914年當時。他後來擔任台灣總督)向擔任討伐隊副指揮官的警視總長(警察本署長官)龜山理平太寫的信中，明確定位太魯閣討伐是五年計畫理蕃事業的最後行動。台灣總督府警務本署[編]，《理蕃誌稿》第2卷(東京：青史社，1989[1921年])，頁1032。

⁷⁴ 台灣總督府警務本署[編]，《理蕃誌稿》第2卷，頁961。

⁷⁵ 台灣總督府警務本署[編]，《理蕃誌稿》第2卷，頁1003、1007。

⁷⁶ 台灣總督府警務本署[編]，《理蕃誌稿》第2卷，頁1033-1034。

⁷⁷ 《臺灣警察遺芳錄》。引用自《台灣人物誌》資料庫。

⁷⁸ 台灣總督府警務本署[編]，《理蕃誌稿》第3卷(東京：青史社，1989[1932年])，頁344。

⁷⁹ 《臺灣警察遺芳錄》，頁1。引用自《台灣人物誌》資料庫。

此時特別昇級到巡查⁸⁰。

【在霧社事件被殺的前田正四郎】

在霧社事件也不少沖繩人理蕃警察有關係。霧社事件是昭和5年（1930）10月27日在台中州能高郡霧社分室管屬內蕃地（今屬南投縣仁愛鄉）發生的事件。霧社地區本來被視為在蕃地中最開化，台灣總督府理蕃政策的模範地區。霧社在蕃地經濟及教育水準最高，其理由之一是在霧社設置蕃人公學校。當時在蕃地設置蕃人公學校的只有霧社和牡丹⁸¹，其他地區都是蕃童教育所，可知總督府相當重視霧社。似乎意料不到發生大規模的反日行動，但賽德克族霧社蕃（Tak-Daya：德奇達雅群）中的6蕃社300多名壯丁襲擊了警察駐在所及霧社公學校舉行運動會的內地人134名（其中包含許多婦孺）、以及被誤殺的2人本島人。總督府為鎮壓反日者，發動1164名警察，壯工及其它人員1563人，1194名軍人。事件後反日蕃社人口從1236人減少到298人⁸²。因霧社事件當時濱口內閣面臨倒閣危機，導致台灣總督石塚英藏、總督府總務長官人見次郎下臺，因此受輿論之注意⁸³。

在事件過程中，發動事件的霧社蕃先襲擊附近的駐在所，之後上午8點多開始攻擊能高郡役所霧社分室及霧社蕃人公學校。當時在霧社蕃人公學校舉行運動會，除了娶白狗群マシトバオン社（瑞岩部落）頭目女兒ヤワイタイモ的霧社分室主任佐塚愛佑（長野縣本籍）之外，能高郡役所郡守小笠原敬太郎（島根縣本籍）等來自州廳各地的來賓，以及奧地駐在所蕃童教育所的教師（基本上都是警察）帶學生參加，但因為沒帶槍，又不敵人數，會場的內地人無論大人女性小孩似乎全滅。其中沖繩人部分，有台中州巡查前田正四郎。他是國頭郡大宜味村（おおぎみそん）字喜如嘉（きじよか）出生。大宜味村位於沖繩本島北部，三山時代屬於北山王國，屬於琉球語六大放言的國頭方言地區。前田正四郎當時在霧社駐在所工作，事件當天在運動會場，被襲擊的蕃人所遇殺，享年28歲。

大部分都是被殺害死的例子比較多。除了上述的安慶田景久之外，還有意外死的沖繩人理蕃警察。山里將發是沖繩縣那霸市人，他是臺中州巡查，但在新高郡秀姑巒駐在所工作，昭和4年1月15日為了交通勤務走到八通關，回去的路上走錯路，從懸崖絕壁墜落，其第2天的16日死亡了，享年42歲⁸⁴。

部分沖繩人理蕃警察生前本來是警手，而因為殉職的關係被升為巡查（階

⁸⁰ 《臺灣警察遺芳錄》，頁1。引用自《台灣人物誌》資料庫。

⁸¹ 蕃人公學校通常在普通行政區設置，阿美族等普通行政區的蕃人（生蕃）就讀。

⁸² 戴國輝，〈霧社蜂起と中國革命-漢族系中國人の内なる少数民族問題〉，收錄於戴國輝編《台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と資料》（東京都：社會思想社，1981）頁19-21、26。

⁸³ 春山明哲，〈昭和と政治史における霧社蜂起事件〉，收錄於戴國輝編《台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と資料》（東京都：社會思想社，1981），頁131-154。

⁸⁴ 《臺灣警察遺芳錄》，頁1。引用自《台灣人物誌》資料庫。

級特進)，如安慶田景久本來警手，於 1914 年的太魯閣討伐中溺水殉職後昇進為巡查。那嶺茂勝和北嘉良業也本來是警手，1917 年的シカヤロー蕃討伐時被殺死之後才特進為巡查⁸⁵。本來巡查的平敷朝行和宮平良應、以及警部的仲本政叙都有共同點，他們都是士族。琉球王國的士族與「本土」士族不同，是貴族階級。他們可能平民比起能獲得的資源比較多，因此比較有機會擔任巡查以上的階級。

（三）奄美人理蕃警察

奄美人中知名度最高的是擔任過宜蘭廳長的西鄉菊二郎，他父親是西鄉隆盛，母親是奄美人世家女兒愛加那。西鄉菊二郎在奄美大島長大之後，西鄉隆盛出世之後叫他過來。他算是比較特殊的例子。

【奄美人的奏任官岩城龜彥】

另外相關理蕃政策中的重要奄美人是岩城龜彥 (Iwaki, Kamehiko)。「本籍」(原籍) 是日本鹿兒島縣大島郡笠利村大字里⁸⁶，鹿兒島縣大島郡則奄美大島。笠利村則位於奄美大島東北部。岩城龜彥原姓為岩木，依日語發音與岩城同樣 Iwaki。昭和 5 年 (1930) 11 月 10 日被允許改姓為岩城，以下以「岩城」來統一表記。

岩城龜彥明治 22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明治 45 年 3 月 30 日畢業於日本東本部的岩手縣盛岡高等農林學校農科，從大正元年 11 月 6 日起關西的兵庫縣有馬郡立有馬農林學校教諭。大正 4 年 4 月 27 日依願免職之後，從大正 5 年 5 月 21 日起在三重縣員辨郡擔任農業技手兼任員辨郡立紀念事業講習所技手兼所長。1918 年 8 月 13 日調任到台灣，在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農務課擔任台灣總督府技手，昭和 5 年 (1930) 10 月 29 日升為總督府技師，被敘為高等官 7 等⁸⁷。之後從事調查台灣平地和蕃地工作⁸⁸。在警務局理蕃課工作之前曾在殖產局工作。1930 年 11 月初調任到警務局，其理由是使其專心從事蕃地開發調查工作。其調任前的 10 月 24 日霧社事件已經發生，因為蕃地不穩，岩城龜彥原本將要從事的蕃地開發調查事業變成不知何時可以開始的狀態，因此到了 1931 年才又重新開始蕃地調查⁸⁹。蕃地開發調查 5 年計畫結束後，1936 年 7 月 30 日岩城龜彥被任命擔任殖產局農務課的兼職。1941 年 6 月 4 日岩城龜彥退休，並具從 7

⁸⁵ 《臺灣警察遺芳錄》。引用自《台灣人物誌》資料庫。

⁸⁶ 〈岩城龜彥 (事務囑託；手當；勤務)〉，《明治 40 年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270 冊 36 號)。

⁸⁷ 〈岩城龜彥 (事務囑託；手當；勤務)〉，《明治 40 年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270 冊 36 號)。

⁸⁸ 岩城龜彥，《台灣の蕃地開發と蕃人》(台北市：理蕃の友社，1936)，頁 12。

⁸⁹ 岩城龜彥，《台灣の蕃地開發と蕃人》，頁 324。

月 15 日起開始擔任事務囑託。退休時被敘為高等官 3 等 4 級棒，又被敘從五位、勳五等的「位階」⁹⁰、授瑞寶章⁹¹。

岩城龜彥最主要的著作為《台灣の蕃地開發と蕃人》(1936)。岩城龜彥叙述書寫該書的理由為(1)希望增加蕃地理蕃職員對於蕃地蕃人農耕地的管理和主要糧食作物及特用樹草等方面的技術關心；(2)希望主張開發蕃地人士進一步地認識蕃地。該書於第一版時就賣完，但仍有許多預訂者，於是發行了第二版。文務省、日本圖書館協會、台灣總督府圖書館皆將該書列為「良書百選」⁹²。此書主要內容是岩城龜彥在《台灣農事報》、《台灣警察時報》、《台灣時報》、《理蕃の友》、《台灣經濟研究會誌》等報紙雜誌刊物中。其章節分為〈台灣の蕃地開發調査に就て〉、〈蕃人の農業経営論〉、〈蕃地の經濟価値〉、〈奧地蕃人集團移住問題の検討〉、〈蕃人指導に關する管見〉等。

在台灣總督府推動蕃人遷村政策時，岩城龜彥是熱烈的支持者之一，在其著作《台灣の蕃地開發と蕃人》之中不但論述了其理論基礎之外，還針對反對遷移政策者列舉其姓名進行嚴厲的批判。移川子之藏就是被岩城龜彥攻擊的人之一。移川子之藏反對移住，主張建設「現代的山間村落」(部落現代化)⁹³。而岩城龜彥則反駁說，必須促使蕃人移住，其理由是治安警備上的需要。岩城龜彥指出移川子之藏的說法是「皮相(表面、淺薄)的意見」、「ユートピア」(烏托邦)、「蜃氣樓」(海市蜃樓)等⁹⁴。山路勝彥則指出，移川子之藏說要尊重原住台灣人(原住民)，而岩城龜彥則是考慮到殖民政策⁹⁵。岩城龜彥如此強硬推動蕃人遷移政策，是他堅信蕃人必須「進化」即近代化、生產力提升。筆者懷疑他如此的想法背後有他出身於奄美大島，將他故鄉同樣經濟落後的處境蕃地需要提高經濟生產的想法。岩城龜彥靠其農業經濟理論爬到勅任官的技師，算是在奄美大島中的菁英，深信其農業經濟理論而它可以解決蕃地和奄美大島地區的經濟問題也難免的。因為在《台灣の蕃地開發と蕃人》中，岩城龜彥並沒有提到他奄美大島出身背景，是因為他欲隱瞞他出身還是覺得沒必要提，這點待商榷。

【依靖國神社名單來看奄美人理蕃警察】

⁹⁰ 在日本從 701 年發佈的「大寶令」以來引進唐朝律令制的位階制度，但武士組織的政府「幕府」成立以來，位階制度越來越失去實權。1926 年 10 月 21 日發佈的「位階令」(大正 15 年敕令第 325 號)之後，日本近代位階制度成為與「勳章」、「獎章」一樣榮典制度了。

⁹¹ 〈岩城龜彥(事務囑託；手當；勤務)〉，《明治 40 年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270 冊 36 號)。

⁹² 岩城龜彥《台灣の蕃地開發と蕃人》，頁 8-9。

⁹³ 岩城龜彥《台灣の蕃地開發と蕃人》，頁 324。

⁹⁴ 岩城龜彥《台灣の蕃地開發と蕃人》，頁 325-327。

⁹⁵ 山路勝彥認為兩者都優先日本人福利，這點兩者都一樣。山路勝彥，《台灣の植民地統治》頁 215。山路勝彥指台灣原住民稱為「原住台灣人」、其他本省人稱為「漢系台灣人」。其理由是山路勝彥曾經調查阿美族時，被他們反對指福佬人稱為「台灣人」，他們主張「阿美族才是真正的台灣人」的緣故。請參照同書頁 26-27。

【附錄 4】是殉職而在靖國神社被祭祀的警察名單中奄美本籍者抽出來的。因為本名單寫到本籍地址，故他們確定是奄美本籍者。從本表可知，奄美有屋、重、西、勝、照、慶等單字姓者。有些是兩字姓，如窪田、榊原、柳山等姓是在日本普遍的姓，可能已經改姓，或與沖繩本籍人一樣外地人將本籍放在奄美，他們可能原本是薩摩藩人去奄美負責統治者。友伊是典型的沖繩姓，他可能從沖繩移住奄美，或改戶籍的。也許他認為總是鹿兒島的奄美比沖繩好。奄美人跟沖繩人比起，可能不遇到同樣情形，因為從本籍看不出來是他屬於琉球文化圈的人，但在鹿兒島社群中恐怕容易被發現是奄美人，如此人當中也許有些人改姓名。

【附錄 4】殉職奄美人

地點	職位	村	生年	名字	殉職年	殉職地點	殉職事由
臺北縣	巡查	名瀨	1868	窪田 善太郎	1900年7月18日	臺北縣大溪墘警察官吏派出所	工作時被土匪襲擊戰死
臺中縣	巡查	名柄	1874	屋 直次郎	1901年4月5日	南投堡十八灣庄	與土匪交戰戰死
宜蘭廳	巡查	天城	1875	榊原 嘉幸仙	1904年4月14日	為隘勇線外搜索往清水溪隘勇線路上	遇蕃人襲擊戰死
彰化廳	巡查	浦	1873	重 孫七	1904年9月10日	宜蘭廳雙生山	參加隘勇線前進隊戰死
深坑廳	巡查	名瀨	1882	西 福太郎	1905年7月17日	九嶺隘勇線	於警戒工作時遇蕃人襲來戰死
新竹廳	巡查	喜堺	1884	友 伊長	1910年8月10日	內灣溪上游	參加隘勇線前進隊遇蕃人狙擊戰死
阿緱廳	巡查	喜堺	1889	勝 榮滿	1914/10/11	阿緱廳霧台（ブタイ）駐在所	工作時遇蕃人襲擊交戰戰死
臺東廳	巡查	笠利	1884	照 三市郎	1914月10年9日	臺東廳浸水營駐在所	工作時遇蕃人襲擊交戰戰死
臺東廳	巡查	住用	1890	柳山 茂	1914/12/18	臺東廳新武路駐在所	遇蕃人包圍攻擊戰死
阿緱廳	警部	名瀨	1864	慶 邦武	1911年6月24日	阿緱廳大（トア）社蕃官吏駐在所附近	遇蕃人襲擊戰死

【資料出處】根據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密察[解題]《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1995[1933]年。台北:南天書局)第五卷頁1206-1253的在靖國神社合祀的殉職警察職員名單中抽出鹿兒島縣大島郡(奄美)本籍者。筆者製表。

【奄美人警部慶邦武】

在殉職奄美人理蕃警察職員中地位最高的是慶邦武。他是元治元年(1864)金久村出身的士族⁹⁶，他姓慶，是奄美一字姓，是在日本「本土」少見的姓。慶邦武官位升到警部，在阿緱廳擔任警務課衛生主任⁹⁷，後來擔任阿里港支廳擔任支廳長。明治44年(1911)6月佐藤阿緱廳長欲在阿里港支廳管內的蕃地開鑿道路，向蕃人課役。當初ブダイ(霧台)社反彈強，收到他們要襲擊トクブン(德文)蕃務官吏駐在所的信息，因此增加德文蕃務官吏駐在所巡查12人，當局仍規劃討伐霧台社後討伐周圍的社，沒收槍械。佐藤阿緱廳長將身為阿里港支廳長的慶邦武派到大(トア)社。同月23日慶邦武到大社駐在所，召集各社頭目等重要人物，給他們黑布及酒，說服協助開鑿道路。其第2天24日大社及サモハイ社頭目等30人到駐在所。支廳長向西初太郎警部補(福岡縣人)、木下茂一巡查(熊本縣人)命令帶他們監督道路工程。因為受到情報:チェババオ(大茅茅)社頭目ラガラン等人派人到大社討論殺害各駐在所員，以及大社頭目ラガラウ到カウ(口)社，說他們要殺大社駐在所員，勸口社殺口社駐在所員，口社頭目卻不答應。慶邦武欲確認其消息的正假，西警部補等人出去之後，將江阿興巡查補派到サモハイ社頭目ラマカウ家查這信息，慶邦武單獨留在駐在所。西初太郎在路上被大社大頭目リマリ及蕃丁アボウ、ユタムタ要求看他所帶的槍，リマリ要槍走西初太郎的槍而西初太郎抵抗，兩人執爭之趁アボウ殺西初太郎，他們使用槍走的槍殺木下茂一，又欲到大社駐在所殺慶邦武。大社副頭目ツマサイ知道狀況之後先到駐在所告知慶邦武，ツマサイ想要將慶邦武藏在他家附近卻來不及，リマリ等人趕到駐在所從背後射殺殺害慶邦武。慶邦武享年47歲⁹⁸。阿緱廳長佐藤組討伐隊從7月15日開始大社討伐，因為大社的親日頭目チムルサイ等人投降交出槍械，於7月29日舉行解隊式⁹⁹，但リマリ等人未歸順，使砲隊繼續進行威嚇射擊。リマリ等人雖然未歸順，於9月

⁹⁶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密察[解題]《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5卷(臺北:南天書局,1995[1933]),頁1252。金久村於1885年設置奄美群島行政中心的大島支廳,1908年變成名瀨村了。因此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慶邦武本籍寫成名瀨村。

⁹⁷ 《南部臺灣紳士錄》頁580。引用自《台灣人物誌》資料庫。

⁹⁸ 《臺灣警察遺芳錄》。引用自《台灣人物誌》資料庫。台灣總督府警務本署[編],《理蕃誌稿》第2卷,頁720-721。

⁹⁹ 依《理蕃誌稿》大社討伐的記載,大社有幾個頭目家族,リマリ和チムルサイ就不同頭目家族。チムルサイ說,在等格而言,リマリ比他高很多。台灣總督府警務本署[編],《理蕃誌稿》第2卷,頁728-737。

23 日編搜索隊監督歸順蕃，因為一直穩定的緣故同月 30 日解散搜索隊¹⁰⁰。

【被南澳蕃和溪頭蕃殺的榊原嘉幸仙、重孫七、勝正助】

其他巡查級的奄美人理蕃警察死亡的記錄從明治 37 年（1904）開始。爲了保護宜蘭廳叭哩沙支廳管內製腦地，當局於明治 36 年（1903）10 月開設從清水溪沿岸到小南澳的隘勇線，1904 年南澳蕃和溪頭蕃攻擊小南澳以南山腳地帶殺害幾名巡查，其中 4 月 14 日死亡的榊原嘉幸仙、9 月 10 日死亡的重孫七和勝正助是奄美人巡查。榊原嘉幸仙是明治 8 年（1875）天城村出身的平民¹⁰¹，屬於叭哩沙支廳，他爲隘勇線外搜索往清水溪隘勇線路上遇蕃人襲擊戰死，享年 30 歲。重孫七是明治 6 年（1873）浦村出生的平民¹⁰²，屬於彰化廳警務課，享年 32 歲。勝正助是笠利村出生，屬於嘉義縣樸仔腳支廳，享年 27 歲。因爲榊原嘉幸仙等幾個巡查被殺，當地蕃情變得非常不穩，因此當局規劃建設大元前山山腳地帶經過鳳紗山包圍舊山寮到十三份山的隘勇線的計畫，召集各廳支援者組織搜索隊開始測量。該搜索隊於 9 月 10 日在小南澳奧烏帽山遇敵蕃陷入他們的包圍，重孫七和勝正助等 11 名巡查戰死。重孫七的姓是重，勝正助的姓是勝，兩者是奄美一字姓。重是在日本「本土」少見的姓。

【遇屈尺蕃戰死的西福太郎、於 gaogan 討伐戰死的友伊長】

明治 38 年（1905）7 月 17 日蕃人來襲深坑廳景尾支廳蕃地加九嶺的隘勇線，當時負責警戒工作的西福太郎就戰死，他是明治 15 年（1882）奄美大島知名瀨村出生的平民¹⁰³，負責景尾支廳蕃地的巡查，享年 24 歲。他姓西，是奄美一字姓。

明治 43 年（1910）總督府進行 gaogan 討伐時有奄美人理蕃警察死者，是友伊長，其姓友也是奄美一字姓，是在日本「本土」少見的姓。他是明治 17 年（1884）出生的平民¹⁰⁴，其本籍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寫喜塚村，在《臺灣警察遺芳錄》寫早町村，這是喜塚村是奄美之一喜界島整個島作爲行政區的村，但明治 41 年（1908）施行「島嶼町村制」前、在喜界島存在灣村、早町村之兩個行政村，友伊長出生時仍是早町村的緣故。友伊長死前階級是巡查，在新竹廳南庄支廳大園分遣所工作。明治 43 年（1910）總督府決定從宜蘭廳方面前進隘勇線，作爲明治 43 年開始的五年計畫理蕃事業的著手，經歷大津麟平蕃務總長和小松宜蘭廳長的協商，5 月 9 日被允許此計劃了。此計劃是從ボンボン（bonbon：英士）山方面前進隘勇線¹⁰⁵。此隘勇線前進除了宜蘭廳方面之外，新竹廳方面、桃園廳方面也

¹⁰⁰ 台灣總督府警務本署[編]，《理蕃誌稿》第 2 卷，頁 737-740。

¹⁰¹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密察[解題]《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 5 卷，頁 1219。

¹⁰²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密察[解題]《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 5 卷，頁 1219。

¹⁰³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密察[解題]《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 5 卷，頁 1220。

¹⁰⁴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密察[解題]《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 5 卷，頁 1231。

¹⁰⁵ 台灣總督府警務本署[編]，《理蕃誌稿》第 2 卷，頁 547。《臺灣警察遺芳錄》。引用自《台灣人物誌》資料庫。

進行，因為總督府認為必須控制與gaogan蕃聯盟關係的マリコワン（Marikowan：馬里光）蕃、キナジー（Kinajii）蕃，因此使新竹廳長家永泰吉郎規劃前進新竹廳樹林支廳管內マイバライ（maibarai）社方面隘勇線之計畫，4月25日認可此計畫了。此計畫是經歷馬里光蕃背後的油羅山向マイバライ社方面前進隘勇線，友伊長也被命令參加此時的隘勇線前進隊¹⁰⁶。新竹前進隊將本部放在舊砲台監督所，由警視以下500多名編3個部隊，另外由步兵3個中隊、砲兵1個小隊來支援，分成3波攻擊。以第1波攻擊連結從桃園廳下咸菜礮支廳至樹圪林支廳合流分遣所之間，此時沒有很大抵抗。第2波攻擊是從6月30日開始，佔領馬里光溪上流ラハウ（rahau）社。第3波攻擊就抵抗強烈，有不少死傷者。友伊長也8月10日在內灣溪上游遇蕃人狙擊戰死，享年27歲¹⁰⁷。

【全家被力里社人殺死的照三市郎】

明治43年（1910）開始的五年計畫理蕃事業主要攻擊對象是北蕃，即泰雅族、太魯閣族、賽德克族。該計畫推動者佐久間佐馬太以為1914年完成太魯閣討伐之後五年計畫理蕃事業就可以結束，南蕃（則排灣族、布農族等）的槍械沒收很簡單，沒想到此槍械沒收導致排灣族、布農族等強烈反彈，本來蕃害事件較少的南蕃地區不斷地發生出草事件。

在排灣族的地方，在台東廳巴壟衛、阿緱廳枋寮、枋山、阿里港、恆春等地發生襲擊派駐所的事件，奄美人理蕃警察也被殺了。1914年10月9日在臺東廳巴壟衛支廳浸水營駐在所從阿緱廳枋寮支廳リキリキ（rikiriki：力里）駐在所來電，說力里社蕃人多數到浸水營方面出獵，因為被命令提出槍械，所以想提出前再使用一次。至上午10點40分左右巴壟衛與枋寮之間的電話不通了，巴壟衛郵局局長派電信工夫，他到浸水營駐在所與駐在所工作的照三市郎巡查對話時，10幾個蕃人突襲了，電信工夫從窗戶跑走逃過一劫，但照三市郎則被殺了。照三市郎和岩城龜彥同樣笠利村於明治17年（1884）出生的平民¹⁰⁸，享年31歲。照是他姓，也是奄美一字姓，是在日本「本土」少見的姓。除了他之外，他們的妻子和兩個小孩，照三市郎同事山岸賢暹巡查（新瀉縣本籍）總共5個人都被殺，當局來調查時他們遺體被發現於在駐在所內外，小孩之外都被馘首了。電信工夫逃難時仍看到在駐在所門口照三市郎妻子被殺的畫面。他下午4點到姑仔崙駐在所報告事件發生，巴壟衛支廳則事件發生第2天的10月10日派警部補1人、巡查5人、蕃丁幾數個人進行調查，他們將要回去時又遇到襲擊，3個巡查及1個工夫被殺，之後姑仔崙駐在所也被襲擊，1個巡查及他家族4人被殺了。其他到浸水營駐在所護送郵件的巡查班長1人、不知情的力里駐在所所派調查巡查班長情形的巡查2人在路上被殺，最後連力里駐在所都被襲擊，駐在所主管楨寺佐市警部補（熊本縣人，死

¹⁰⁶ 台灣總督府警務本署[編]，《理蕃誌稿》第2卷，頁648-649。

¹⁰⁷ 《臺灣警察遺芳錄》。引用自《台灣人物誌》資料庫。台灣總督府警務本署[編]，《理蕃誌稿》第2卷，頁648-664。

¹⁰⁸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密察[解題]《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5卷，頁1251。

後特進爲警部)及警察眷屬十幾個人都被殺了,其他枋山支廳的草山、外加芝來、外麻里巴等駐在所也被襲擊、除了1個巡查逃過一劫之外通通被殺光了¹⁰⁹。

【被魯凱族殺的勝榮滿】

阿緱廳阿里港支廳也有此時被殺的奄美人理蕃警察。大正3年(1914)10月11日阿里港支廳長脇田義一警部(愛知縣本籍)帶領古村政勝警部補(長野縣本籍。死後特進爲警部)、以及巡查12人、巡查補1人,請德文社女頭目モリノ(morino)及其部下蕃丁3人當嚮導到霧台社,向頭目勢力者說服提出槍械,霧台社不願意,モリノ則仲介當局與社方兩者之間,向脇田義一要求三天的猶豫,脇田義一們就回去了。11日脇田義一再到霧台駐在所,將古村政勝四個巡查110派到カバラヤン(Kabarayan)社¹¹¹,但他們遇攻擊,除了1個巡查成功脫離虎口之外全部被殺¹¹²。此時霧台社人也喊著大聲包圍霧台駐在所開始攻擊,除了從間隙射擊裡面之外還放火,脇田義一等人不得不到外面,之後遇追擊的結果,3個巡查¹¹³和巡查補江某逃過一劫之外全部都被殺了。被殺的人當中有個喜塚村出身的奄美人勝榮滿。他是明治23年(1889)生的平民¹¹⁴,享年25歲。勝是他姓,也是奄美一字姓。

【在新武路被布農族殺的柳山茂】

後來布農族也開始發動抵抗槍械沒收而攻擊警察。臺東廳新武路方面,爲了

¹⁰⁹ 《臺灣警察遺芳錄》。引用自《台灣人物誌》資料庫。台灣總督府警務本署[編],《理蕃誌稿》第2卷,頁1052、1065-1066。

¹¹⁰ 在《理蕃誌稿》寫本田、秋場、添田、「月野木」4個巡查,《臺灣警察遺芳錄》寫添田、「月野」2個巡查。本田權四郎(熊本縣本籍)和秋場甚四郎(山形縣本籍)就與脇田支廳長一起死。整合記事內容,《理蕃誌稿》的記錄比較詳細,有寫本田權四郎戰鬥與死的情形,因此4個巡查應該是正確的。

¹¹¹ 在《理蕃誌稿》寫カバヤン(Kabayan)、《臺灣警察遺芳錄》寫ベラヤン(berayan)、《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寫カバラヤン。移川子之藏寫霧台社和カバラヤン寫在一起,可知此兩社的關係相當密切,因此推測應該是カバラヤン社。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1996 [1935]年。台北市:南天書局)頁250-251、別冊頁81。

¹¹² 在《理蕃誌稿》寫此時生存下來的是「月野木」,在《臺灣警察遺芳錄》寫的是「月野」,因爲他此時唯一生存者,因此確認正確名稱是困難。在《臺灣警察遺芳錄》別的記載有「月野木清郁」,是鹿兒島縣鹿兒島郡人,是臺北廳巡查,在新店支廳工作。《臺灣警察遺芳錄》頁3。引用自《台灣人物誌》資料庫。在《理蕃誌稿》記載月野木和巡查補「某」遇蕃人攻擊從懸崖落下,巡查補「某」當場死亡。脇田支廳長領帶只有1個巡查補,但此時的生存者中還有巡查補叫江「某」。《臺灣警察遺芳錄》連巡查補也記載,在此段時並沒有死亡的巡查補。另外在《理蕃誌稿》寫古村政勝帶四個巡查,但又寫被蕃人包圍死亡的是「古村警部補等3個人」,算進月野木就差1個人,又在其他地方完全沒提「巡查補某」。經歷人數的確認和內容的整合,從懸崖落下的應該不是「巡查補」而是月野木之外的3個「巡查」之一。因爲在《臺灣警察遺芳錄》特別寫到添田藤藏(福島縣本籍)當場死亡,因此從懸崖落下當場死亡者應該是添田藤藏。

¹¹³ 在《理蕃誌稿》寫生存的巡查叫西浦、勝、羽根田,但勝榮滿已經在《臺灣警察遺芳錄》寫其死亡紀事,因此《理蕃誌稿》記載是跟他姓很像的「榎」巡查。

¹¹⁴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密察[解題]《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5卷,頁1249。

進行槍械沒收許多警察被派到巴壘衛方面，因此新武路蕃霧官吏駐在所，只有佐藤幸四郎巡查（宮城縣本籍）和サリダン（Saridan）巡查補（台東廳南鄉卑南社人）兩人而已，大正3年（1914）12月6日高山蕃ブルブル、トリアト、トアラブ社等60人趁機攻擊新武路蕃霧官吏駐在所，殺害他們兩個，搶走槍械及食物而放火，新武路蕃霧官吏駐在所則灰燼了。因此台東廳長派遣井野邊蕃務課長、岩村警部以及巡查多數到現場，換地方建立假駐在所，之後同月18日「人夫」（員工）正在準備早餐輪班出役的蕃人將要回去時突然飛彈襲擊，內地人人夫清水榮太郎則被射殺了，接著多數蕃人來襲擊，他們戰鬥過程中幾個人被襲擊者所殺。死者當中，柳山茂的本籍是奄美大島住用村（すみようそん：sumiyooson、現在與笠利町合併成爲奄美市了）。他是明治23年（1890）出生的平民¹¹⁵，享年25歲，他是在台東廳警務課工作，是爲了支援新武路守護而被派來的。當時前田喜八（鳥取縣本籍）巡查也當場死亡，另外受傷的タリヤノ（Tariyano）巡查補（台東廳南鄉卑南社人）也19日死亡了¹¹⁶。

【於カシバナ事件遇害的「蕃通」南彥治】

作爲布農族反日事件中較出名的カシバナ事件中有身亡的奄美人理蕃警察：南彥治。他本籍是喜界村，則奄美群島喜界島出身，於花蓮港擔任巡查，在璞石閣支廳カシバナ駐在所工作。南也是奄美大島一字姓。當局於大正4年5月12日下午5點左右，カシバナ駐在所管轄內的カシバナ社蕃人5名與平常一樣進去駐在所，說他們要下山去璞石閣，因此回來時有沒有要幫他們搬的東西，因此南彥治和他們做討論，但討論過程中與南彥治討論的蕃人突然發大聲做爲信號，用蕃刀攻擊南彥治的同時，躲在駐在所周圍的100多名蕃人一起開始攻擊，所員不敵人數，除了報告事件的永森巡查1名之外10名全滅了。南彥治在戰鬥中身亡，享年43歲。攻擊者是以台東のブルブル社人爲主，カシバナ社蕃人也協助他們，因爲他們被叫提出他們的12槍械，感到反彈¹¹⁷。

在《理蕃誌稿》中記錄南彥治是「蕃通」，當時被稱爲蕃通者是通曉蕃情，能蕃語者，如霧社事件出名的下山治平、佐塚愛佑、小島源治、儀三郎等，警察之外的森丑之助及近藤勝三郎也被稱爲蕃通。甚至其中下山治平、佐塚愛佑、近藤勝三郎、儀三郎兄弟娶蕃女。在《理蕃誌稿》中僅寫南彥治是「蕃通」而已，並沒有寫到他到底是何樣的蕃通。井上伊之助在其日記寫蕃語講習所時提到「蕃通」，基本上也通曉蕃語的人的意思來使用¹¹⁸。依據事件發生時的情形，南彥治

¹¹⁵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密察[解題]《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5卷（臺北：南天書局，1995[1933]），頁1251。

¹¹⁶ 台灣總督府警務本署[編]，《理蕃誌稿》第2卷，頁533-534。《臺灣警察遺芳錄》，頁0。引用自《台灣人物誌》資料庫。

¹¹⁷ 台灣總督府警務本署[編]，《理蕃誌稿》第3卷，頁13-15。《臺灣警察遺芳錄》。引用自《台灣人物誌》資料庫。

¹¹⁸ 井上伊之助寫，透過蕃語講習所的教育能培養多數「蕃通」，所以他的「蕃通」指通曉蕃語的人的意思。井上伊之助，《台灣山地傳道記》，頁66。

擔任主要接觸布農族的角色，可能會布農語。

【在璞石閣支廳遇害的春庸德】

已經發生カシバナ事件、大分事件等發生，從花蓮到台東山區的蕃情不穩，璞石閣支廳アサンライガ駐在所所員都多數人一起做連絡交通的工作，大正4年6月28日巡查6人、警手3人、隘勇1人為連絡交通一起往鄰接的笹木栗警戒所走，他們到舊分歧路警戒所西方大約5町のタロム道路分歧點（往タロム社の道路分歧點）附近的地點時，從左邊遇躲在道路旁邊的大約60個蕃人的狙擊，隊伍最前面的藏田恕（熊本縣本籍）巡查、最後面的高橋龜治（宮城縣本籍）巡查及春庸德警手死亡。春庸德是奄美大島喜界村人，在璞石閣支廳アサンライガ駐在所工作，死後特進為巡查，享年28歲。藏田恕和高橋龜治則被馘首了¹¹⁹。他姓春，是奄美一字姓，在日本「本土」少見的姓。

【被北勢蕃殺的東文和】

當局大正6年（1917）討伐シカヤロー蕃設置鐵條網¹²⁰，之後他們移到警備線外的マダラ溪北坑溪方面，受到腦丁流言影響，北坑溪一帶的頭目セツトハイシヨ家族從大正8年（1919）8月開始出草到附近製腦地，後來因為當時流行的西班牙型流行性感冒造成許多死亡者¹²¹，北勢蕃開始不穩了，從3月7日樹圪林支廳瀨戶分遣所遇襲擊朝長萬八（佐賀縣本籍）巡查夫妻被殺為首，不斷地發生警察遇襲的事件。其中12月9日被殺的東文和巡查是奄美大島名瀨村人。他是新竹州巡查，在大湖郡連絡分遣所工作，在大缺分遣所附近的路上遇狙擊而死亡，享年42歲¹²²。他姓東，是奄美一字姓。

【在霧社事件殺的好清次】

昭和5年（1930）10月27日發生的霧社事件中也有有奄美人理蕃警察死亡者。大島郡宇檢村出生的好清次巡查是在マレッパ（mareppa：馬利巴、仁愛

¹¹⁹ 台灣總督府警務本署[編]，《理蕃誌稿》第3卷，頁45-46。《臺灣警察遺芳錄》，頁0。引用自《台灣人物誌》資料庫。

¹²⁰ 台灣總督府警務本署[編]，《理蕃誌稿》第3卷，頁344-345。

¹²¹ 西班牙型流行性感冒是在1918~1919年流行，造成全世界約6億人感染，4~5千萬人死亡，當時世界人口約18~20億人，可說當時人類3成感染，全球平均致死率約為2.5%-5%，和一般流感的0.1%比較起來較為致命。其名字的由來是因為此流感資訊發源地是西班牙的緣故，因為西班牙不參加第1次世界大戰，沒有資訊控制，所以很快地發出此病的消息。病的發源地其實是美國，對策檢討委員會認為加拿大野鴨的病毒傳染到伊利諾伊州的豬。在日本不少名人也死亡，如皇族竹田宮恒久王、前內務大臣末松謙澄、東京車站設計者辰野金吾、劇本作家島村抱月、西鄉隆盛堂兄弟大山巖夫人大山捨松、西鄉隆盛兒子的軍人西鄉寅太郎、前第三高等學校（現在的京都大學）校長折田彥市等人。引用自「維基百科日語版」。此病對台灣原住民的影響也不少，鄒族四大社之伊姆諸大社與魯富都大社及布農族蘭社群受到很大的打擊而廢社。另外不少泰雅族相信因為被當局禁止舉行需要人頭的祖靈祭而受到祖靈的懲罰，造成西班牙型流行性感冒而死很多人，因此後來常常出草了。

¹²² 台灣總督府警務本署[編]，《理蕃誌稿》第3卷，頁585-586。《臺灣警察遺芳錄》，頁1。引用自《台灣人物誌》資料庫。

鄉力行村)駐在所工作。事件發生當天爲了支援參加運動會就遇到事件而身亡，享年 25 歲¹²³。他姓好，是奄美一字姓，在日本「本土」少見的姓。

總之，奄美人理蕃警察其實不少，似乎超過筆者預測，恐怕台灣人印象中的琉球人理蕃警察不少人其實是奄美人。

個案全體來看，八重山群島的竹富島出身的西盛佳美經驗而言，日本「本土」文化是異文化，如「腳絆」、塗牆壁的方式等。因此他從事日本同化政策之前先將自己同化成日本。因爲西盛佳美從事同化政策很認真，甚至蓋了「小林祠」，因爲如此得罪小林大滿族人，面臨生命危險。西盛佳美雖然工作很拼命，但在警察組織中的升等不順利，因爲他缺乏在升等上需要的人脈關係。相對地，西盛佳美比較容易融入台灣社會。弓箭等他家鄉的文化較相似台灣原住民，他與本土人比起容易被接納，西盛佳美也想過取台灣女性，規劃過移民到台灣、死後被埋在台灣。

因爲樣本不多的緣故難以輕易下結論，不過整體而言奄美人理蕃警察的階級比沖繩人理蕃警察較高，如在本論文討論的沖繩人理蕃警察中，警手階級者有 1914 年意外死的安慶田景久、以及 1917 年被シカヤロー蕃殺的與那嶺茂勝和北嘉良業。奄美人理蕃警察部分警手則僅被高山蕃（布農族）殺的春庸德，其他都是巡查。從階級而言，沖繩人的巡查和警部都是土族出身，警手是平民出身。奄美人部分，土族出生者是警部的慶邦武，之外巡查都是平民出生。

至於這點，舉行琉球處分琉球王國在行政上被廢止改爲沖繩縣的是 1879 年（明治 12 年），但奄美群島部分，1609 年琉球討伐以來被薩摩藩當作直轄領土，雖然行式上仍屬於琉球王國，從琉球王國完全被切開的是 1879 年的琉球處分，後來的發展上兩者出現差異了。

如岩城龜彥技師，以及慶邦武升到警部的人是少數，尤其慶邦武死亡時是 1911 年，可說相當早期。至於沖繩人，有擔任警部的仲本政叙的例子，死亡時間是 1912 年。他們部下有許多「本土人」，可知在台灣發生殖民者與「被殖民者」立場逆轉的情形。

¹²³ 《臺灣警察遺芳錄》，頁 1。引用自《台灣人物誌》資料庫。

結論

本論文探討在本論文探討台灣日本時代的琉球人理蕃理蕃警察。本論文發現，從階級而言，沖繩人的理蕃警察職員在內地人警手中的比率比台灣警察整體的比率高，此事表示沖繩人比較集中在警手，在台灣理蕃警察組織中沖繩人佔下層。沖繩人和奄美人比起，奄美人連平民出生者也有擔任巡查，在理蕃警察職員組織中比沖繩人高層一點。沖繩人則士族出生者才擔任巡查以上的機會多。

本論文深入探討八重山群島出身的西盛佳美之例子，因為琉球人與日本「本土」文化不同，因此他從事同化政策之前先將自己同化成日本。他在警察組織中升等不順利，因為他缺乏在升等上需要的人脈關係。相對地，西盛佳美比較容易融入台灣社會，也認同台灣。

因為本論文寫作上都依賴文獻資料，又探討的個案不多。筆者期將來欲透過警察本人或其家族之採訪，更增加個案來進一步探討本問題。

參考文獻

又吉盛清

1990 《日本植民地下の台灣と沖繩》。沖繩縣：沖繩あき書房。

小林岳二

2006 〈賽夏族警官寫的近代史—從趙旺華遺稿看特別行政區「蕃地」〉，收於林修澈[主編]《賽夏學概論：論文選集》，頁 471-493。苗栗市：苗縣文化局。

山路勝彥

2004 《台灣の植民地統治》。東京都：日本図書センター。

井上伊之助

1960 《台灣山地傳道記》東京都：新教出版社。

台灣總督府警務本署編

1989 [1911、1918、1921、1932、1938] 《理蕃誌稿》。東京：青史社。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2 《台灣の警察》。台北市：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密察[解題]

1995[1933]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臺北：南天書局。

石丸雅邦

2008 《台灣日本時代的理蕃警察》。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博士論文。

西盛佳美

1988 《私の歩んだ道》。沖繩県：西盛佳美。

李崇僖

1996 《日據時代臺灣警察制度之研究》。台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理

2007 《日據台灣時期警察制度研究》。台北市：海峽學術出版。

岩城龜彥

1936 《台灣の蕃地開發と蕃人》。台北市：理蕃の友社。

松岡格

2008 〈日治時代警察統治與台灣原住民社會<周邊化>的過程〉，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舉辦《第一屆 台日原住民族研究論壇》。於國立政治大學。2008年8月29-30日。

近藤正巳

1992 〈臺灣總督府の〈理蕃〉體制と霧社事件〉《近代日本と植民地2 帝國統治の構造》。東京都：岩波書店。

1996 《總力戰と台灣：日本植民地崩壞の研究》。東京都：刀水書房。

桂長平

1938 〈高砂族呼称の起源〉，《理蕃の友》5(4)：4。

趙正貴 (Tahes a'obay)

2006 〈'obay a Taro'(伊波仁太郎、趙旺華，1908-1982)の生平〉林修澈[主編]《賽夏學概論：論文選集》，頁695-716。苗栗市：苗縣文化局。

藤井志津枝

1996 《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理蕃》。臺北市：文英堂。

鷺巢敦哉

2000[1938] 〈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中島利郎、吉原丈司[編]《鷺巢敦哉著作集》第二卷。東京都：綠蔭書房。

附錄

【附錄 3】沖繩警察名單（1932）

機關	單位	職種（職稱）	薪水	名稱
警務局	警務課	電務士	97	上原 正太郎
警務局	衛生課	技手	2	池間 昌紀
臺北州	南警察署	巡查	49	糸洲 正榮
臺北州	北警察署	巡查	40	奧平 惠信
臺北州	基隆警察署	巡查	45	西平 松介
臺北州	基隆警察署	巡查	43	饒平名 守法
臺北州	基隆警察署	雇	38	宮城 廣英
臺北州	七星郡	公醫	20	松田 昌嘉
臺北州	淡水郡	雇	55	伊良波 長祿
臺北州	宜蘭郡	巡查	46	狩俣 常林
臺北州	宜蘭郡	巡查	42	新城 盛吉
臺北州	宜蘭郡	公醫	15	渡嘉敷 唯勲
臺北州	羅東郡	巡查	40	黒島 永吉
新竹州	新竹警察署	巡查部長	50	國吉 清吉
新竹州	大溪郡	雇	60	石原 昌孝
新竹州	竹東郡	巡查	47	粕谷 守
新竹州	竹東郡	巡查	49	呈 重光
新竹州	竹東郡	巡查	28	高吉 惠茂
新竹州	竹東郡	巡查	28	新里 盛榮
新竹州	竹南郡	巡查	49	大濱 英三
新竹州	大湖郡	巡查	31	松浦 八之助
臺中州	高等警察課	巡查	46	高嶺 信夫
臺中州	衛生課	雇	60	安富祖 豐三郎
臺中州	衛生課	雇	67	山城 正利
臺中州	理蕃課兼員林郡	巡查	43	仲宗根 玄輝
臺中州	東勢郡	巡查	35	宮城 倫厚
臺中州	東勢郡	巡查	32	喜納 惣善
臺中州	東勢郡	巡查	36	比嘉 富仁
臺中州	大甲郡	巡查	40	伊志嶺 朝規
臺中州	彰化郡	巡查	48	金城 谷郎
臺中州	彰化郡	巡查	41	國吉 清正
臺中州	新高郡	巡查	44	山城 正直

臺中州	新高郡	巡查	43	上間 利生
臺中州	新高郡	巡查	41	岩坪 三助
臺中州	新高郡	巡查	41	平識 善順
臺中州	新高郡	巡查	33	國仲 昌平
臺中州	新高郡	巡查	32	山城 由松
臺中州	新高郡	巡查	32	伊志嶺 玄教
臺中州	新高郡	巡查	31	東條 純貞
臺中州	能高郡	巡查	26	國吉 良達
臺中州	能高郡	巡查	40	古堅 玄信
臺中州	能高郡	巡查	31	平田 光次郎
臺中州	能高郡	巡查	31	具志堅 平福
臺中州	能高郡	巡查	27	上里 總守
臺中州	能高郡	巡查	27	知念 嘉寶
臺中州	能高郡	雇	65	城間 盛吉
臺中州	竹山郡	巡查	41	城間井 貴
臺南州	衛生課	衛生書記	65	松嶺 井貴
臺南州	衛生課	顧	40	下地 寛一
臺南州	衛生課	顧	75	仲本 則舜
臺南州	嘉義郡	巡查部長	47	兼島 方道
臺南州	嘉義郡	巡查	47	南風野 實
臺南州	嘉義郡	巡查	33	南風野 米藏
臺南州	臺南警察署	巡查	46	奧松 宏長
臺南州	新豐郡	巡查	46	知念 産郎
臺南州	新化郡	巡查	47	上地 善章
臺南州	北門郡	巡查	45	島袋 良榮
臺南州	北門郡	巡查	45	安室 長幸
臺南州	新營郡	巡查	48	譜久村 朝祥
臺南州	虎尾郡	巡查	45	安次富 長養
臺南州	虎尾郡	巡查	46	奧平 芳信
高雄州	衛生課	衛生技手	55	上原 繁喜
高雄州	鳳山郡	警部補	60	宮城 久安
高雄州	鳳山郡	巡查	42	宮城 久真
高雄州	旗山郡	巡查	47	知念 正昌
高雄州	屏東郡	巡查	36	中村渠 徳次郎
高雄州	屏東郡	巡查	38	知念 良作
高雄州	屏東郡	巡查	31	知念 良昌

臺東廳	臺東廳	衛生書記	六	屋宜 宣榮
臺東廳	臺東支廳	巡查	47	村上 常賢
臺東廳	里壠支廳	巡查	46	糸數 徹一
臺東廳	里壠支廳	巡查	44	山田 盛興
臺東廳	里壠支廳	雇	67	澤岷 安智
臺東廳	大武支廳	巡查	28	玉城 清治
花蓮港廳	警務課	巡查	58	大見謝 恆英
花蓮港廳	鳳林支廳	巡查	40	上地 清光
花蓮港廳	鳳林支廳	巡查	43	我那霸 松金
花蓮港廳	鳳林支廳	雇	57	平識 善保
花蓮港廳	玉里支廳	巡查	40	上里 總俊
花蓮港廳	研海支廳	巡查	28	仲村柄 實盛
花蓮港廳	研海支廳	巡查	36	宮里 清六
澎湖廳	馬公支廳	巡查		與世永 智輝

【資料出處】以篠原哲次郎《昭和七年版 警察職員錄》（臺北：台灣警政協會，1931），筆者整理製表。